

WIPO



A/40/3

原文：英文

日期：2004年8月2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届系列会议

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20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

秘书处编拟的报告

导 言

1. 本计划执行概览（以下称“概览”）总结了本组织根据2004-2005两年期框架，在2004年前六个月执行的活动。

2. 本概览向成员国提供了本组织的概况及总体导向，清楚地介绍了审议期间的主要活动，描述了根据2004—2005计划和预算（文件W0/PBC/7/2）中的每一计划所开展的主要活动。

3. 本概览并未提供详细的计划执行报告，因此不应被看作是对2002-2003两年期计划执行报告（2004年7月23日的文件A/40/2）的更新。本概览的重点是活动的落实情况，关注的是它们的进展和现状，而执行报告的编拟则着眼于本组织以结果为导向的计划和预算，根据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来评估计划目标的落实情况，其重点是取得的成果。

主体计划 01

成员国各组成机构

4. 随着马尔代夫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加入本组织公约，本组织的成员国于 2004 年 6 月底增加到 180 个。

主体计划 02

指令和行政管理

5. 为了应对动态知识经济的出现所带来的挑战，并在本组织提供现实有效的计划成果的前提下，主体计划02 指导日常运作并提供政策和战略信息，以确保与本组织各成员国代表开展更紧密的合作和协调。

分项计划 02.1- 总干事办公室

6. 总干事与本组织高级管理层的成员定期会晤商讨本组织政策和管理事务。高级管理层由各副总干事、助理总干事、法律顾问、审计官以及各相关局局长组成。这些会晤提供了透明全面的行政决策环境，可控的信息流，有序的计划进度表，以及及时的后续行动。

7. 总干事确保了成员国代表和国际局之间保持高层联系，以及与成员国在日内瓦及其它地方的密切联络。审议期间，总干事出访三次，接见成员国代表 64 次，其中包括部长、大使、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的领导人。

8. 这些会议增进了对本组织成员国政策预期以及总干事对本组织的领导的理解和知识，有利于对当前的国际知识产权问题达成共识。礼宾处为这些及其它访问的成功进行提供了后勤支持。

9. 与政府的合作促进了本组织所管理的条约的实施，增强了透明度和责任感。总干事

还指导了与联合国系统、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所开展的合作。

10. 向总干事提供的重要支持包括起草致各成员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非政府组织（NGOs）及个人的信函，以及发言稿、简报和声明。总干事办公室还向高级管理层会议提供实质性支持，采取后续行动，协调礼宾、联络、差旅和授权等事务。

分项计划 02.2- 政策咨询、咨询委员会、内部监察和对外关系

11. 特别顾问通过维持现有联系人并开拓新的联络人向总干事提供密切支持。与在日内瓦和其它各地的成员国代表继续就知识产权制度在全球范围内的中长期潜在发展保持交流。这些将关于知识产权热点问题精确全面的分析传递给了总干事及高级管理层。

12. 尽管政策咨询委员会在审议期间没有召开会议，但是完成了 2003 年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并提交给本组织 2004 年的成员国大会。此外，还为确立该委员会未来可能的议程展开了几次高层讨论。

13. 在产业咨询委员会的框架下（IAC），继续拓宽与私营部门和商界团体的联系，加强与世界各地的产业界的联络。就知识产权和产业、以及产业界特别关注的本组织的活动和计划等各种事务展开了讨论。

14. 在内部监察方面，完成了两项独立的内度评估，其中包括对一项主要信息技术工程的评估。根据本组织项目管理人提供的内容编订了 2002-2003 两年期计划执行报告（文件 A/40/2）。另外，还完成了本概览（文件 A/40/3）所需的各项筹备工作。

15. 本组织还出席了 4 月份在波恩召开的联合国评估小组（即原联合国机构间评估工作组）年度会议，以及 6 月份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组织和多边财务机构第 35 次内部审计服务代表大会。

16. 本组织继续拓展并巩固与国际传媒界和瑞士媒体的联络。发布了约 28 份媒体公报，大约有 1,200 篇报道（仅通过一种系统跟踪）与本组织和知识产权事务有关。出版并向各国驻日内瓦代表团发放了 26 期“新闻中的知识产权”——一种关于知识产权新闻的每周剪报合辑。

17. 在公共事务领域的活动是：向包括政府官员、商界人士和学生在内的 48 个团体共 1,100 人介绍了本组织的历史、结构和活动。组织了 8 次旨在介绍创造性和版权之间联系的艺术展。这些由展出者所在国代表团支持的展览吸引了约 4,000 名观众。为各种国际年鉴和其它类似出版物提供了 25 条新的或更新的关于本组织的条目，并对 3,000 个关于本组织和知识产权的普通咨询做出了答复。

18. 本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其它国际论坛的外部联系的范围和深度都得以继续发展。

19. 本组织巩固了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联系，并积极参与保护无形文化遗产、促进文化多样性的活动，这些活动系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保护文化内容多样性和艺术表达公约》草案的准备工作。

20. 本组织继续加强与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OHCHR）的联系，特别是土著人口工作组。本组织支持并参与了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其公约第 169 条中土著和部落人口问题的研究。

21. 继续与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合作，包括讨论 FAO《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中涉及的植物遗传资源专利趋势。本组织还与联合国环境署（UNEP）合作开展了关于“知识产权在分享利用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时的作用”的研究，并将此项研究提交给了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第七次缔约方大会（COP）的部长级会议。本组织还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 2002 年提出的请求，于 2003 年完成了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披露要求的技术研究，并提交给第七次缔约方大会。本组织与 FAO、ILO、UNESCO 以及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参加了生物伦理机构间委员会。最后，本组织还参加了联合国首席行政理事会的会议。

22. 加深了与国际电信联盟（ITU）的合作，特别是在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相关的问题上的合作，峰会囊括社会各界，辨别原则、主题和具体步骤，并指出了本领域面临的全球性挑战。联合国大会关于 WSIS 的决议（A/RES/56/183，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第 5 段）鼓励所有联合国相关机构积极参与峰会的政府间筹备过程以及峰会本身。审议期间，本组织参加了 4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峰会高层组委会（HLSOC）会议，以及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筹备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本组织就数字鸿沟和与峰会有关活动的评估提供了建议。

23. 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经济和繁荣文化产业等领域，与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的对话和合作继续进行。在 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24 日于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贸发会议第 11 次会议上，本组织提交了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工作计划，其重点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24. 此外，本组织在报告期间继续和联合监察单位（JIU）开展合作。

25. 收到 2000 份官方文件并经分析、整理后分配到本组织内部各相关部门。220 封来自联合国及其下设机构的信函得到直接回复或转交有关部门负责后续事宜。针对外部索取信息的请求起草了 50 封回函、稿件或答复。审议期间，为确保更好地协调与联合国系统的活动而设立了机构间关系部。

26. 在政策事务、发展合作领域的活动、培训和信息、生物技术和遗传资源及联合举

办活动方面,本组织和 UPOV 秘书处之间各层面的合作继续加强。行政事务的协调也在进行,本组织应 UPOV 的请求并根据其需要,在财务、人事、翻译、文件、技术等领域向其提供服务。本组织还密切关注了 UPOV 的所有会议。

27. 本组织继续与 WTO 开展合作,并首次与之联合举办了知识产权法教师学术研讨会,第二个学术研讨会预计于 2005 年召开。2 月 11 日在吉布提共同举办了国家研讨会。计划在 2004 年下半年在乍得、埃塞俄比亚、尼日尔、乌干达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就各种知识产权的热点问题召开国家研讨会和地区研讨会。

28. 继续密切跟踪多哈发展议程的谈判进程,以及 WTO 各机构的常规会议,包括贸易谈判委员会(TNC)、总理事会、TRIPS 理事会的常规和特别会议、贸易和发展委员会(CTD)、以及贸易和环境委员会(CTE)。与往年一样,本组织向 WTO 的培训班、研习班、研讨会提供人力资源。

29 2004 年 2 月世界卫生组织(WHO)设立了“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健康”高层独立委员会,其使命是分析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健康,包括为开发用于治疗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疾病的新药及其它产品提供适当的资助和激励。委员会预计于 2006 年 1 月提交报告,本组织应邀为其提供专家意见。

分项计划 02.3- 战略规划、预算控制和法律事务

30 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局(OSPPD)的工作重点仍然是监控并分析知识产权发展趋势,以便应对本组织面临的新挑战。

31. 在协调本组织活动方面向总干事办公室提供支持以加强内部沟通。在本组织目前财务状况框架内,本着反映本组织 2004-2005 计划和预算以及中期计划的目标,与项目管理者对计划和预算的执行进行了协调。根据项目管理者提交的年度报告,2004 年上半年共召开 17 次专业信息会议,以此作为论坛,讨论主体计划未来方向中的关键问题。审议期间,OSPPD 还协助总干事办公室召集了一次高级管理层会议,6 次高级管理层工作组会议,以讨论管理问题。

32. 此外,还协调了包括安全协调工作组在内的内部会议,以应对联合国系统日益受到的安全威胁。2004 年初,为解决与承建新楼的建筑集团的争端,OSPPD 协调几个部门审议了新大楼建筑工程的进度计划,这一争端最终导致本组织终止了合同。

33. 法律顾问办公室继续就法律事务、合同以及一般性法律事务向成员国、秘书处、以及其他公共和私营团体的提供法律建议。

34 2003 年 9 月的成员国大会通过了组织法改革工作组关于修订本组织所辖条约的建

议，以便：（1）废止本组织大会；（2）正式确定单一会费制度和会费等级变更；（3）将本组织成员国大会和成员国各联盟大会的频率由两年一次该为一年一次。审议期间，四个成员国交存了接受修订条款的文书。对条约的修改通告了所有成员国。

35. 加入本组织所辖公约和协议的数量继续稳步增长：从 1 月到 6 月，收到并处理了 29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发布了 37 份关于本组织所辖条约的修订公告。关于条约的修订通告给成员国和其他相关机构，并在互联网上系统地公开，适当时还通过媒体发布。条约邮寄单（treaties.mail）的订户增加到了 6,467，条约的网站（wipo.int/treaties）也很受关注，报告期间网页的点击数达 718,870 次。

36. 收到一个政府间组织（IGO）、15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NGOs）和 6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希望成为本组织观察员的请求。在这些组织中，一个政府间组织、9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 3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都符合要求。与这些组织必要的来往信函和相关文献将呈交 2004 年 9 月的成员国大会。

37. 继续就以下方面向本组织内部有关部门提供法律建议和援助：重印不同出版物中本组织文件的外部请求；获取经认证的本组织所辖条约的副本的请求；本组织条约加入书或批准书范例的请求；条约批准或加入情况的连续性信息；解决与解释和应用《WIPO 工作人员条例和规则》有关的争端；行政人员出席本组织内部申诉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38. 法律顾问办公室积极参与了 2 月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会议，并参加了“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国际法协会委员会”。

39. 向内部许多部门就各种合同问题提供了法律建议和支持。一些与软件供应商的许可协议也是报告期间的主题。其他活动包括就本组织目前正在执行的协议的解释、税务问题、对本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权的解释、员工等问题提供建议。

40. 针对与政府或不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合作框架协议以及与某些国家的信托基金协议提供了建议。法律顾问办公室还向合同审议委员会、投资顾问委员会、建筑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法律支持，这涉及提前终止与作为本组织新大楼总承包商的建筑集团的合同。

41. 内部政策协调办公室在总干事的统一领导下，通过与高级管理层密切合作，对改进本组织内部某些领域的职能和协调提供了建议和消息，这些领域主要包括：资源调配；节约成本的措施；人力资源；建筑；信息技术；和差旅。经与项目管理者紧密配合，讨论了与部门内部协调和部门之间协调相关的事务，并适时提出建议。为进一步理顺、精简计划和活动，就识别某些重叠和交叉领域展开了讨论。在政策协调的潜在领域方面，与战略规划局和政策研究局进行了密切磋商。

分项计划 02.4 – 联络办事处和外部协调

42. 本组织设在布鲁塞尔的协调办公室继续代表本组织出席欧盟（EU）主办的各种活动、欧洲议会的会议、世界海关组织（WCO）的会议，以及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其它各种活动。为增进欧盟和本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与欧洲援助合作局和各总司举办了一系列会议：欧盟研究；企业；内部市场；贸易。这些会议的成果之一是本组织与欧盟扩大事务局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处（T. A. I. E. X.）开展合作，达成了充分利用本组织专业知识的广泛的知识产权培训项目，使主体计划09中提及的国家均可受益。与欧洲援助合作局的对话是为了加强本组织与欧盟的合作，以便实施发展中国家设计的并能从中获益的技术援助项目。

43. 本组织布鲁塞尔协调办公室还针对舆论界和政策决策者作了一些发言，包括向法国律师代表团介绍商标，向研究总司在列日（Liege）组织的欧洲知识会议介绍大学和产业的关系。该办公室还参加了世界海关组织召开的反假冒行为全球峰会，以及贸易总司召开的 TRIPS 10 周年会议，本组织从日内瓦来的高层官员出席了这两个活动。

44. 本组织在华盛顿的协调办公室则致力于向美国国会、国内有关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产业界宣传本组织。该办公室提出了立法建议，并继续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联络，以期促进美国国内知识产权界对国际知识产权问题和本组织工作的进一步认识。该办公室向本组织总部提供关于华盛顿特区的信息，并为到此出差的本组织官员提供便利。

45. 本组织纽约协调办公室参加并跟踪了联合国在纽约召开的会议，包括：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 2004 年会议预备会以及正在进行的 ECOSOC 实质性会议；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42 次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经社理事会、布雷顿森林体系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召开的特别高层会议；土著事务常设论坛；计划和协调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计划高层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和为讨论财务问题恢复举行的联合国大会。其中的许多会议涉及发展问题，如技术、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电子商务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协调。

46. 为提高联合国代表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在新的非洲发展伙伴计划（NEPAD）下，本组织纽约协调办公室与非洲事务特别顾问办公室合作举办了为期一天的科技活动，还在联合国总部向拉丁美洲国家和加勒比国家就本组织的活动召开了介绍会。发起一个介绍知识产权在创造财富时的重要性的大使磋商计划，审议期间已进行了 6 次磋商。

47. 为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该办公室主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培训研究学院（UNITAR）联合讲习班，学者和本办公室的职员向驻纽约的使节介绍了本组织的情况。还展出了来自不同国家的纺织品图案设计。

48. 在向公民社团进行宣传方面，该办公室向模拟联合国会议的 200 名参加者做了讲座，与全球商业论坛的管理人士进行交谈，代表本组织参加了非政府组织关于数据库保护等问题的小组讨论，并协助本组织总部参加一年一度的国际商标协会大会。此外，还答复了 284 项咨询。

49. 该办公室加强了“学术宣传计划”，在美国四所大学作了讲座，并与知识产权专业的学生进行座谈，共计 375 名学生参加。为继续加强与知识产权从业人士的合作，该办公室举办了两个重大活动：“从全球角度看商标实践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更新”，40 名律师参加；“PCT:现状和未来”，90 人参加，其中很多是专利代理人。

50. 为了向本组织总部全面汇报联合国的情况，创办了两种内部期刊：“联合国周报”和“知识产权在美国”。

主体计划 03

专利和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51. 继续开展有关专利领域的法律原则和实践活动，包括继续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十次会议上讨论实质专利法的协调，研究改革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的提案，这项内容随着 PCT 改革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召开而有所进展。

52 2004 上半年共收到 58,146 件专利申请，证实了 PCT 正在得到广泛的应用。

53 PCT 的改革极大地改进了法律框架。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简化的指定程序和费用标准、以及新的强化国际检索和初审制度开始实施。其它的变革涉及向国家局传递文件以及国际申请文件的获得。

54. 为了提高国际局双边关系的质量和效率向缔约国提供了法律建议和信息。另外，针对 PCT 用户和潜在用户召开研讨会、演示会和培训班以便推广 PCT 制度的应用。

55 2 月 12 日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开始接受来自所有 PCT 缔约国的电子国际申请。

56. 国际专利分类联盟（IPC）专家委员会第 34 届会议通过了对 IPC 第七版的修订，以及其它与 IPC 改革相关的文件。为了给创建主分类数据库和各知识产权局实施改革后的 IPC 争取时间，专家委员会决定延迟一年实施改革后的 IPC，即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分项计划 03.1 – 国际专利法和服的发展

57. 筹备并召开 5 月 10 日至 14 日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十次会议是本分项计

划的重要活动之一。在实质专利法条约草案（SPLT）及其细则和实践指南草案的框架内，该常设委员会继续讨论实质专利法的进一步协调。委员会主要研究了是将现阶段的讨论仅限于某些可能取得较快进展的条款，如与现有技术相关的规定，还是从总体上考虑 SPLT 草案，包括披露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地、公共健康与可专利性标准的例外。尽管委员会没有就此达成一致，但是大家同意在第 10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现有的 SPLT 草案。就不少条款初步达成一致，在某些领域取得了更大共识，如引进宽限期、申请早但出版晚的 PCT 国际申请可作为现有技术和新颖性的定义等。在其它问题上，专题制度和实践之间的分歧依然存在，需要进一步研究。

58. 与一般专利法相关的活动包括：通过派雇员出访宣传工业产权条约；就国家法律提出建议并与国家代表团会谈；本组织内部相关部门和活动之间的紧密合作，如国际专利制度、PCT 制度的发展、生物技术等。其他活动包括跟踪国际层面专利制度的普遍发展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以及《布达佩斯条约》的管理。

59. 在 PCT 改革方面，继续根据 PCT 联盟大会为 PCT 改革制定的目标改进 PCT 的法律和程序框架，这些目标包括简化和理顺程序、降低申请人的成本、维持 PCT 各单位的工作量和服务质量之间的平衡、使 PCT 规定与《专利法条约》（PLT）相一致、以及确保 PCT 制度为所有的知识产权局，不论其大小，带来好处。

60. 5 月份的 PCT 改革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研究了进一步改革 PCT 制度的提案。工作组通过对细则的一些修订，并准备将其提交给 PCT 联盟大会，这些修订涉及简化发明非单一性的异议程序，提交用于检索和审查目的的序列表，2002 年 PCT 联盟大会采纳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订条款基础之上的勘误表和相应修订。

61. 工作组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关于细则的某些修订，如优先权的恢复、纠正明显错误、补交缺失部分、改进国际检索的质量、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国家阶段纪录变化的单一请求、签名要求和以多种语言进行国际公开。工作组还研究了某些知识产权局提供的非专利文献涉及的版权和其它权利问题，以及关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的提案。

分项计划 03.2 – PCT 体系

62. 审议期间，共收到 58,146 件来自世界各地的国际申请。其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有 2,835 件。

63. 在 58,146 件国际申请中，22,784 件申请（即 39.2%）含有使用 PCT-EASY 软件制作的申请表，4,722 件申请（即 8.1%）完全是电子形式。

64. 到 2004 年 6 月底，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收到了 3,363 件国际申请，其中 1,041（即

31%) 件完全是电子形式提交的。

65. 审议期间，公开了 54,345 件国际申请，再次公开 24,921 件申请，出版了 26 期 PCT 公报和 3 期特刊。2004 年上半年，国家局要求的 5,277,047 份标准文件，即总文件量的 92%，是由国际局以电子方式（CD/DVD/FTP）送达的，其它的 8%以纸件送达。

66. 为加强国际局应对 PCT 用户和工业产权局要求的能力，并提高 PCT 委托服务的质量，发起了一系列活动，特别是在统计数据管理和分析领域。此外，还制定了一些旨在引进现代企业政策的内部程序以提高服务质量。

67. PCT 联盟在 2002 年 9 月和 2003 年 9 月的第 31 次和第 32 次会议上通过了对 PCT 细则的修订，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这要求 2004 年上半年开展一些配套工作。这些任务包括：修改“PCT 申请人指南”的英语和法语版；修改 PCT 研讨会和培训班材料的英语、法语、德语、日语和西班牙语版；以各种语言出版修改后的《PCT 实施细则》；更新 PCT 索引和参考资料；在 PCT 局内部进行培训。

68. 对缔约国共提供了 1,143 次法律建议和信息，其中 66%针对工业化国家，18%针对欧洲和亚洲某些国家，13%针对发展中国家，3%针对最不发达国家。

69. 召开了 64 次研讨会/演示会/培训班，共 3,994 人参加。其中 55 个研讨会在 13 个国家召开，共有 3,663 人参加。其它在本组织大楼开展的活动包括：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为外交官组织的 PCT 论坛；由 PCT 制度的主要用户代表、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和国际局参加的 PCT 用户圆桌会议；为秘书处其他部门的雇员组织了三次 PCT 专门培训和讲解，为政府官员和知识产权专业的学生分别组织了一次专门培训。

70. 从互联网上可获得以下出版物或文本：“PCT 申请人指南”替换页及其网络版；“PCT”公报特刊及第四部分；“PCT 简讯”；“PCT 年度评议：2003”；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及细则；“PCT 实施细则的历史，从 1970 年 6 月 19 日至 2004 年 1 月 1 日”；PCT 法律文本索引；修改后的 PCT 表格；可编辑的 PCT 受理局表格；更新后的 PCT 研讨会资料；修改后的 PCT 重要参考数据表；和各种语言的一般信息文件。此外，以录像和 PowerPoint 形式介绍的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PCT 细则的变化也可从网上获得。

分项计划 03.3 – 国际专利分类（IPC）

71. 审议期间召开了下列与 IPC 相关的会议：IPC 联盟专家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日内瓦，2 月）；IPC 培训范例专门组第 2 次会议（慕尼黑德国专利商标局，5 月）；和 IPC 修订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日内瓦，6 月）。

72. 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对 IPC 第七版的修订，和 C 中参考信息及细分类索引的修改。

在 IPC 改革方面，委员会采纳了几个文件，这些文件为将改革后的 IPC 用于专利文件的分类和检索奠定了基础。为了给创建主分类数据库和各知识产权局实施改革后的 IPC 争取时间，专家委员会决定延迟一年实施改革后的 IPC，即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73. IPC 修订工作组研究了几项 IPC 修订计划，采纳了一个新的与“机动车功能的联动控制”和修改后的“电子商务方法”分类表相关的细分类，以及一系列详细解释 IPC 细分类内容的分类定义。工作组还讨论了与出版第 8 版 IPC 及对应出版物相关的问题。

74. 为了方便获取 IPC 信息资源，重新设计了 IPC 的网站，并增加了一套与 IPC 改革相关的资料。

75. 进行了一项将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期刊和数据库纳入 PCT 最低文献量 (MD) 非专利部分的研究，并拟推荐 PCT 国际单位 (IA) 在检索和审查时使用。根据国际单位确立的标准，将五种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期刊纳入了最低文献量。一个用于 PCT 检索和审查的经过更新的期刊名单将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使用。为了提供包括数据库在内的最低文献量非专利部分的信息资源，创建了 PCT 最低文献量网站。

主体计划 04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76. 审议期间，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为促进这些领域国际法的发展做出了大量工作。委员会所作的重要决定之一是向本组织 2004 年 9 月的成员国大会递交一个提案，建议在 2006 年上半年召开修改《商标法条约》(TLT) 的外交大会。

77.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下的注册活动继续进行。到 2004 年 6 月底，国际局收到的商标国际申请达 14,006 件，比 2003 年同期增长 18.39%。收到 764 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减少了 43.45%。在里斯本体系下，收到了 5 件新的国际申请，截至 6 月 30 日，784 个国际注册的地理标志已生效。

78. 共同细则中将西班牙语作为马德里体系语言的修改条款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使马德里体系以三种语言运作。

79. 为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推动对本组织条约、建议、标准的认可、使用和实施进行了一些咨询和宣传活动。

分项计划 04.1 – 国际法和服务的发展

80. 在 2004 年 4 月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第 12 次会议上，继续对商标法条约进行修订，这次会议共有 76 个成员国代表团、4 个政府间组织和 14 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团参加。委员会认真讨论了服务和代表的地址、送达和时限的宽限等问题，并对与商标许可有关的条文草案进行了全面的实质性讨论。委员会还首次研究了修订后的《商标法条约》草案中的行政条款。

81. 委员会决定向 2004 年 9 月的成员国大会建议在 2006 年上半年召开修订《商标法条约》外交大会，会议的具体日期和地点将在筹备会议上决定，委员会还建议在召开外交大会前再开两次委员会会议。

82. 委员会为进一步发展国际商标法并协调各国商标局实践，于 2003 年 8 月向各成员发出了调查问卷，问卷中有一些关于国家商标法和管理单位实践的实质性问题。到 2004 年 6 月底，共收到 70 份答卷。这些答复在委员会成员评论之后将作为初步总结性文件编订成册，并拟作为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基础。

83. 委员会还讨论了保护地理标志不被作为域名恶意注册的问题，并同意将此议题留在委员会下次会议议程中。

84. 关于巴黎公约第 6ter 条，本组织工业产权数字图书馆（IPDL）新增设的“第 6ter 条特快”数据库于 2004 年初投入使用。通过该数据库可以免费在线搜索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ter 条受到保护的所有的图标和徽章。数据库共有 1,228 种受保护的图标，其网址是<http://www.wipo.int.article6ter/en/>。

85. 审议期间，根据第 6ter 条向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发出了 5 份新的通告，并根据 1995 年的 WIPO/WTO 协议，向未加入巴黎公约的 WTO 成员发出了这些通告。同期还收到了 11 份新的索要通告的请求。

86. 审议期间的其它活动还有：宣传工业产权条约（尤其是《商标法条约》）和“联合建议”；对国家法律草案提出建议；会见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和私营部门代表。还向经济发展和 WIPO 世界学院（WWA）提供了支持。此外，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还参加了本组织和牙买加知识产权局（JIPO）以及牙买加私营部门组织（PSOJ）在金斯敦共同举办的“地理标志国家研讨班”，并应以下组织的邀请，出席了 7 次会议：世界贸易组织（WTO）、欧洲公共管理协会（EIPA）、格拉茨大学国际管理学院（奥地利）、国际葡萄及葡萄酒协会（OIV）、国际葡萄酒法律协会、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合会（AIPPI 日本分会、龙舌兰酒管理理事会（墨西哥）。

分项计划 04.2 – 国际注册体系

87. 2004 年上半年，两个国家（克罗地亚和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一个国家（纳米比亚）同时加入了《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5 月，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政府递交了《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加入书（从 8 月开始生效）。因此，到 6 月底，《马德里议定书》已在 64 个成员国生效，《马德里协定》在 55 个国家生效，使马德里联盟的成员总数达到 76 个。欧盟于 7 月 1 日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使马德里体系的成员总数成为 77 个。

88. 三个国家（克罗地亚、匈牙利和纳米比亚）交存了《海牙协定 1999 年日内瓦文本》的加入书，一个国家交存了《海牙协定 1960 年文本》的加入书（克罗地亚），一个国家（匈牙利）宣告废止《海牙协定 1934 年文本》（从 2005 年 2 月 1 日开始）。5 月，埃及交存了 1999 年文本的加入书（从 8 月份开始生效）。因此，到 6 月底，1999 年文本已在 14 个国家生效，1960 年文本在 30 个国家生效，1934 年文本在 15 个国家生效。海牙体系的成员国总数为 38 个。

89. 一个国家（格鲁吉亚）交存了里斯本协定的加入书（9 月开始生效）。到 6 月底，里斯本协定在 20 个国家生效。

90. 修改后的共同细则将西班牙语作为马德里体系的增补语言，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使马德里体系以三种语言运作。

91. 同样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随着海牙协定 1999 年文本、1960 年文本和 1934 年文本共同细则的实施，1999 年文本开始生效。

92. 关于马德里体系的运作，到 2004 年 6 月底，国际局收到的国际商标申请数为 14,006 件，比 2003 年同期增长 18.39%，注册数是 11,665 件，增长 5.34%。共收到 3,827 件国际注册续展请求，增长 19.11%。变更事项的总数为 36,000 件，降低了 8.01%，已登记变更总数为 30,984 项，增长了 9.69%

93. 根据修改后的共同细则，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出版了第一期三语（英法西）《WIPO 国际商标公报》（公报号为 8/2004）。同时，国际局开始出版公报周刊，公报每周一期，现在（从 5/2004 期开始）已完全由本组织印刷。

94. 关于海牙体系的运作，到 2004 年 6 月底，国际局收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数量是 764 件，比 2003 年同期减少了 43.45%。收到的续展申请数量为 1,834 件，增长了 2.63%。已登记变更总数达 1,214 项，减少了 32.10%

95. 随着海牙协定 1999 年日内瓦文本的生效，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1999 年文本、1960 年文本和 1934 年文本的共同细则和新的行政指令也开始生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随之开始。

96. 在里斯本体系下，国际局在 2004 年上半年收到 5 件新的国际申请，与 2003 年同期所收到的数目相同。到 2004 年底，共有 784 件已经国际注册的原产地标志。

97. 为使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国际程序进一步实现自动化作了很多工作，以鼓励缔约国和用户通过电子方式与国际局联络，并根据里斯本协定建立一个电子国际注册局。

98. 宣传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国际注册体系的活动包括：本组织在阿里坎特为 OECD 和欧盟新增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和相关机构举办的“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论坛”；本组织与意大利生产活动部和威尼斯市在威尼斯联合举办的“外观设计国际大会”；本组织与斯坦福法学院在 Palo Alto 共同举办的“光临硅谷的 WIPO——全球市场中的高科技知识产权问题”。

99. 对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宣传活动还包括参加由阿塞拜疆、古巴、塞浦路斯、法国、伊朗、肯尼亚和瑞士的国家工业产权局举办的研讨会和信息会议，以及国内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在中国举办的会议。本组织还应下列机构的邀请参加了九次研讨会和讲习班：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中心大学（*Centre universitaire d'enseignement et de recherche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UER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管理研究论坛（*Forum Institut für Management*）；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美洲律师协会（IABA）；国际商标协会（INTA）；管理论坛有限公司；和阿里坎特大学。

100. 对下列工业产权局的雇员进行了马德里/海牙体系的程序的培训：塞浦路斯公司注册部；肯尼亚工业产权学院；伊朗契约和产权注册局；阿塞拜疆标准、方法和专利局；瑞典专利和注册局；以及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101. 为了向私营部门和国家工业产权局介绍马德里体系，本组织举办了“商标国际注册研讨会”，还在本组织总部就马德里体系的程序培训了韩国知识产权局和韩国专利信息所的雇员。

分项计划 04.3 –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102 2004 年上半年，一个国家（比利时）加入了《洛加诺协定》，使加入该协定的缔约国数量成为 44 个。

103 2003 年 9 月以英语和法语出版的新版洛加诺分类（第八版）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4. 尼斯联盟预备工作组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召开了第 24 次会议，继续尼斯分类第八版的修订。

105. 继续宣传尼斯、维也纳和洛加诺各种分类的广泛应用，并向日本信托基金提供支持，这包括派出两名尼斯分类和维也纳分类的专家和培训团到不丹和斯里兰卡。

106. 在《WIPO 服务标志分类》的框架下，根据国家工业产权局的要求，提供了 50 份关于如何正确使用货物和/或分类的报告。利用所起草的分类报告，国际局向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预备工作组中尼斯联盟成员和观察员呈送了一项新建议。

主体计划 05

版权及相关权

107. 版权和相关权部通过对文学、艺术作品和其它保护客体实施更加有效的法律保护、研究、利用和管理继续加强国际版权和相关权体系。

分项计划 05.1 –国际版权法的发展

108. 与经济发展部、对外关系及欧亚特定国家合作部合作，继续宣传《WIPO 版权条约》（WCT）和《表演和音像条约》（WPPT），并向其提供法律建议，分别派雇员到四个成员国出差，并接待了一个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考察团。审议期间，四个国家加入了 WCT，一个国家加入了 WPPT，使这两个条约的成员国总数分别增为 46 个和 43 个。为数众多的国家继续为加入这些条约作积极准备。

109 6 月份完成了一项关于“音像表演权利转让及国际私法相关规定”研究的最后部分。继续和来自私营部门的利益相关者进行非正式磋商。

110. 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对非原创性数据库的保护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在 2004 年 6 月第 11 次会议上决定在 2005 年的第 2 次会议上重新讨论此问题，以便为了就此问题取得可能的全体一致提供一个讨论的场所。

111. 作为召开保护广播组织外交大会准备工作的下一步，委员会在 6 月的会议上就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具体草案展开了实质性讨论，并就广播组织的保护范围取得了进展，最后，SCCR 将向本组织的成员国大会建议适时召开外交大会。在 2004 年 11 月对条约草案进行研究之后，委员会希望能够确定外交大会的具体日期。

112. 本组织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法律建议、评论和技术援助。审议期间，答复了 300 份书面咨询。雇员出差 23 次，参加了 12 个国际会议、11 个地区、次地区和国家会议、研讨会、磋商会等，共计 21 个国家，其中三个是发展中国家，两个是转型期国家。这些活动都是由政府或准政府机构、大学、非政府团体和私营部门组织的。共 19,000 人收到了关于版权事务的信息。

113. 出版了《WIPO 版权及相关权条约指南》和《版权及相关权术语表》。

114. 秘书处继续和成员国的政府官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众多非政府组织、大学、私营机构等保持定期联系。此外，还与商界、艺术界以及用户团体进行会谈和讨论，会谈的重点是政策、获取、技术、执法和商业事务。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提高公众意识，强调版权在创造财富时所起的作用及其作为文化管理工具的用途。

分项计划 05.2 – 以版权为基础的商业和文化发展

115. 为了更好地宣传版权在促进地方、地区和国际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派雇员到 5 个国家出差 11 次。通过参与各种会议突出了版权体系在数字时代的有效作用，这些会议的主题包括数字大众的未来、全球对基本学习工具的获取、“数字媒体工程”、以及开放源软件。本组织的雇员在会议上作了讲话或主持讨论，就版权法及其实践向各国政府和地区政府团体提出建议，并跟踪了版权及相关权的最新发展动态。1,000 多人获得了关于以版权为基础的商业和文化发展事务的有关信息。

116. 调查了伯尔尼公约 14 个发展中国家成员和发达国家成员的自愿登记制度。正在对调查的结果进行分析以期验证这种制度对已采纳这种制度的国家所带来的好处并辨别不同制度的差异。

117. 出版了《WIPO 版权及相关权许可指南》。

118. 版权和相关权部继续代表本组织积极参与明年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 筹委会各次会议）。

主体计划 06

本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

119 5月12日，仲裁和调解中心受理了根据“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UDRP）及其相关政策所提交的第6000个案例。从1月份到6月份，该中心共受理了526个类似案件，与以前的数量相当。本组织通过管理这些案件对商标执法做出了有效贡献。由于已经树立起为各类知识产权商业纠纷提供仲裁和调解服务的形象，该中心开始根据本组织的《仲裁和调解条例》受理新的案件。除案件管理外，中心还根据其庭外处理知识产权争端的经验制作了一些新的出版物。

分项计划 06.1-仲裁和调解服务

120. 由于跨境许可之类的交易需要公正有效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这些交易越来越多地规定根据本组织条例将争端付诸仲裁和调解。2004年上半年，中心依照条例受理了5个常规案件，涉及专利、版权和商标，审议期间共受理了8个类似案例。中心还收到了16个对域名争端进行仲裁或调解的要求。作为管理机构，中心指定了本组织的仲裁员和调解员并对案件的处理向他们提供有效的支持。中心还协助各方从本中心知识产权和争端解决专家扩展名单表上指定中立的专家为他们解决非本组织的案件。

121. 与争端解决相关的活动包括6月份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WIPO知识产权争端调解员讲习班”会议。出版物包括以几种语言出版的“WIPO调解指南”，其中包括了本组织的一些案例和联合国贸发会议新出版的由本组织中立方撰写的关于仲裁和调解的刊物。为了使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了解本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的争端解决程序，中心回答了数以百计的信息咨询，并在本组织主办的各种研讨会和相关会议上，向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的特殊受众多次发言。

分项计划 06.2-域名政策和程序

122. 中心作为首要的互联网域名争端解决服务提供者，继续执行自己的任务。自1999年12月本组织以11种语言提供此服务以来，共收到了6,249件以基于UDRP政策之上的域名案件，这些案件涉及119个国家，11,021个域名。中心的核心域名政策仍然是UDRP，主要应用于.com, .net, .org，以及一些新近引入的域名。除上述通用顶级域名外，2004年上半年，中心还协助设计并实施了与.CH和.FR相关的国家代码顶级域争端解决机制。从报告期结束起，已有42个类似国家注册机构将中心指定为争端解决者。

123. 中心的网络内容得到不断更新，其在线法律索引中又补充了452个新的域名小组裁定结果。这种免费服务大大提高了其网站的点击率，使其继续成为本组织点击率最高的页面。此外，还出版了旨在介绍主要实质性和UDRP例行程序的《WIPO域名小组裁定结果汇编》。

124. 继续和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及其各相关方就域名制度的知识产权进行交流，这包括根据本组织成员国提出的“WIPO 第二个因特网域名进程”的建议采取实质性的后续行动，即向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工作提供支持。

主体计划 07

特选知识产权事务

125. 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在完成初期的探索性使命之后，于 2004 年前期根据本组织大会赋予的有所侧重的新使命，采取了一种以结果为导向的方法。审议期间，IGC 确立了其在国际合作的重要优先领域之一中展开政策对话、汇集实际经验的关键国际论坛的地位。它在建立一个更清晰有效的国际框架方面的工作取得了显著进步，并开展了一系列实际行动，包括法律和政策导向、能力建设、对传统知识被非法获取专利所采取的积极保护等。

126. 使 IGC 的进程兼容并包，易于接近是工作的重点，为此采取了一些实际的步骤加强越来越多已被授予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这些非政府组织主要代表土著和地方社区。向传统知识（TK）持有人、国家机关和地方机构提供了能力建设和政策方面的信息，包括出版的文章和研究报告，并向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合作伙伴、本组织世界学院以及其它教育和培训机构的各种培训项目和研讨会提供了支持。

127. 2004-2005 年的预算恢复了知识产权和生命科学的工作，将其作为一个突出的分项计划（分项计划 7.2），以便继续协调并加强本组织为这一涉及医学技术和农业生物技术的重要领域所进行的国际政策讨论提供的支持、通报工作。生命科学领域的迅速发展已经引起国际上的普遍争议，这些争议涉及生命科学技术的知识产权的适当作用和实际效果及其伦理、发展、健康等方面的涵义。在此分项计划下，本组织增加了对国际政策讨论的支持，重点是促进对这些问题的实践和经验性的理解。这包括和世界卫生组织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健康委员会开展的积极合作。

128.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第二次会议于 6 月召开，重点讨论司法机关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作用。审议期间，本组织参与了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各伙伴组织共同举办的各种活动，以促进对知识产权执法相关原则的理解。秘书处还积极参与 4 月份启用的新网站的设计，这个新网站整合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战略（IPEIS）电子论坛。

分项计划 07.1-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129 IGC 第六次会议在 3 月召开，与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国家政府的友好合作日渐增加。兼容并包是 IGC 工作的重点，被 IGC 授予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达到了 100 个。采取了实际步骤加强代表土著和地方社区并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并将他们的观点反映在 IGC 的正式文件和专门网页上。

130. 第六次会议的重点成果是起草一个分别对传统文化表达（TCEs）或民间文艺和传统知识进行保护的互补的目标和核心原则，并以目前实行的政策方案和法律机制的框架作为实现上述目标和原则的补充。由于各种实际作法、现有的国家和地区项目、其他领域的国际法和政策、以及传统知识持有人和 TCEs 持有人的需求和预期等已提供了坚实的经验基础，这项工作将在这个基础上开展下去。

131. 作为第六次会议文件的补充，其它演讲、会议、磋商论坛，包括针对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宣传和介绍会，汇集了 80 多个国家的实际经验，与 3,000 多传统社区的代表进行了磋商。

132. 利用有限资源，并通过与本组织内部各项目领域和外部论坛及机构的协调，确保了参与下述各种考察团、会议和研讨会，以便为加强保护 TK 和 TCEs/民间文艺的各种行动提供直接支持：

- ICTSD-UNCTAD 地理标志和可持续发展研讨会，3 月，日内瓦；
- 人权委员会第 60 次会议，3 月/4 月，日内瓦；
- 世界贸易组织（WTO）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热点问题地区研讨会，4 月，吉隆坡；
- “民间文艺、美学生态学和公共域”大会，4 月，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
- *III Congreso de la Asociación de Antiguos Alumnos del Magister Lvcentinvs (AAA)*, 4 月，哥伦比亚卡塔赫纳；
- Fordham 大学法学院国际知识产权法和政策年度国际会议，4 月，纽约；
- 人种学和民间文艺国际协会（SIEF）第 8 次大会和地中海人类学协会（ADAM）第 3 次大会，4 月/5 月，马赛；
- 国际种子联合会：保护知识产权和获取植物遗传资源研讨会，5 月，柏林；
- 联合国土著事务常设论坛，5 月，纽约；
- 光临硅谷的 WIPO——全球市场中的高科技知识产权问题，3 月，斯坦福法学院；
- WIPO 和美国版权研讨会，5 月，华盛顿特区；
- 南非发展中国家（SADC）土著知识体系政策开发和能力建设研习班，6 月，比勒陀利亚；
- 亚非法律顾问组织（AALCO）“民间文艺表达及其国际保护”第 43 次会议，6 月，巴厘岛；
- 世界贸易组织（WTO）非洲国家地区研讨会，6 月，南非 Sandton；
- 知识产权新秩序：全球交易，海法大学，6 月，以色列海法；

133. 本组织还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第七次缔约方大会，并提交了由本组织和联合国环境署（UNEP）委托的一项关于知识产权在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利益时的作用的研究报告。

134. 最后，为了表示对传统知识问题的认可，本分项计划也为其它项目领域的工作做出贡献，这包括修改国际专利分类（IPC）和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的最低文献量。同样，通过这些工作，本组织直接支持了旨在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民间文艺形成立场的各国和各地区进程，并为此做出了实质性的工作。

分项计划 07.2 – 知识产权和生命科学

135. 秘书处应成员国的要求，就政府资助的健康技术创新方面的知识产权管理的政策问题进行了讲解，并向技术孵化器的代表介绍了生物技术的专利问题。秘书处还围绕蛋白质、DNA、生命活体之类的专利材料进行了实例讲解，并向联合国生物伦理机构间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物伦理宣言草案》的各次会议提供了信息。此外，秘书处还为 WTO 举办的包括公共健康在内的各种知识产权地区研习班作了大量工作。

136. 工作的主要重点是世界卫生组织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健康委员会。在这方面，制定的总体政策框架包括初期提交的研究报告以及后续项目，还包括继续研究和联络以便利用大量的现实和实用的资料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其确定被忽视疾病方面的创新所面临的障碍，以及解决发展中世界健康需求所需克服障碍的适当方式。

分项计划 07.3 – 知识产权执法事务和特殊项目

137.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召开，按事先达成的一致，会议分为各个主题，集中讨论了司法、准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在执法活动中的作用。来自各地区的高级法官和政府官员在会议上围绕与主题相关的关键问题作了系列报告，包括：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继续培训和专业化的重要性；民事和刑事诉讼及补救；不同法律制度下赔偿金的数额；降低知识产权诉讼成本的方法，如司法机关加强案件管理，在司法程序中引入调解程序，简化知识产权诉讼的程序等。会议最终决定下次 ACE 将讨论开展教育和提高意识，包括执法所有领域的培训，重点是成员国提出的希望获得援助的共同关心的领域。

138. 审议期间，应成员国的要求召开了各种内部会议和介绍会以便协调执法方面的援助活动。会见了众多来自成员国由司法部门高官或其他高级政府官员组成的代表团，分析并讨论知识产权执法相关事宜。此外，执法和特殊项目处通过积极参与本组织其它部门举办的会议和研讨会，大力宣传了知识产权的原则。这些主要活动包括：WIPO 知识产权执

法亚地区研讨会（哈萨克斯坦 Almaty）；WIPO 为法律专业学生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集训班（日内瓦）；为法官和肯尼亚工业产权法院的官员举办的知识产权国家讨论会（肯尼亚，内罗毕）；以及为苏丹法官举办的知识产权讨论会（日内瓦）。

139. 通过参与上述活动，相关国家政府和地区组织都获得了改进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的立法框架的援助。对于成员国提出的对执法策略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援助的要求给予了特别关注，这包括为改进公共部门之间的合作、整合私营部门的代表机构所进行的磋商。

140. 根据既定目标，即与多边和地区组织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分享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本组织继续与下列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具体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开展密切合作：世界海关组织（WCO）知识产权战略组；国际刑警组织及其知识产权犯罪行动组；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卫生组织（WHO）假冒与非标准药品项目；海牙国际私法大会管辖、认可、执行国外民事和刑事判决特设委员会；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合会（AIPPI）；国际反假冒联盟（IACC）；国际商会反假冒情报局（ICC-CIB）；音像产业国际联合会（IFPI）；电影协会（MPA）；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侦察；以及国际全息摄影制造商协会（IHMA）

141. 这一领域的主要活动包括：准备并参与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在本组织的支持下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全球打击假冒大会；参加 WHO 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假冒药品附属研习班；参与了两次讨论《法庭协议的排他性选择海牙公约草案》的会议（海牙/华盛顿，3 月 29 日至 31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7 日）；参与了在国际刑警组织于 4 月 15 日在里昂召开“金融犯罪国际大会”期间的“知识产权犯罪日”活动。应世界海关组织的请求，起草了关于“世界海关组织知识产权执法示范条款”的评论。

142. 在欧盟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处（T. A. I. E. X.）扩大事务项目框架下，执法和特殊项目处与欧盟以及本组织欧亚特定国家合作处一起，发起了一项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培训和教育计划。本组织为此制定了计划，并参与了四个分别在布鲁塞尔（比利时）、布加勒斯特（罗马尼亚）、布莱斯蒂拉瓦（斯洛文尼亚）和华沙（波兰）举行的 T. A. I. E. X. 知识产权执法研习班或大会，这些研习班或大会是针对司法界、知识产权代理人、海关和刑警、以及顾客协会召开的。

143. 此外，制作、开设了一个整合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战略（IPEIS）电子论坛的执法网站，并出版了一期汇总执法领域的全球事务以及本组织活动的电子简报。

主体计划 08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144. 经济发展部的工作重点是发展中国家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切实推动经济发展。在应对知识产权界的具体需求的同时，本组织继续为知识产权的政策辩论提供论坛，并为优化、评估知识产权制度对国民经济的影响提供建议和适当的工具。此外，还就以下主题重点协助发展中国家：将知识产权制度整合在发展政策和实践中；评估、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根据比较创造性优势制定积极的政策；以及研究公共政策目标。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上述目标，开发了一系列实用的工具并提供给发展中国家。

145. 在不同的地理区域组织了 13 次地区会议。根据成员国或地区项目的需求，派顾问团出访，并提供法律、管理和经济建议。雇员出访共计 119 次，包括 135 位发言人和 53 名国际专家。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6,515 名与会者参与了这些活动。

146. 审议期间，组织了 20 次考察，实施了四项国家重点行动计划（NFAPs），向 20 个国家提供了设备和软件，另有两个集体管理协会获得了援助。

147. 本组织在这些活动中的主要合作伙伴是有关成员国政府或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法国、日本、韩国和瑞典政府为这些活动提供了资源。扩大了与不同组织的合作，如法语区国际组织（*l'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欧盟、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OECD）、UNCTAD、UNESCO 和 WTO

分项计划 08.1 – 提高发展的能力

148. 在非洲，主要的关注是知识产权制度经济利益的实现。为了实现这一目标，WIPO 与尼日利亚政府和国家技术取得和促进局（NOTAP），于 3 月 29 日–30 日和 4 月 1 日在 Abuja 和 Lagos 举行了知识产权许可国家研讨会和专利申请推广研讨会。

149. 在非洲法语国家继续实施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试点项目。因此，3 月在喀麦隆和几内亚与国家原产地协会（INAO）（法国），国际农业研究和发展中心（CIRAD）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合作派出专家团组，来强调经济发展背景下，地理标志的重要性以及消除农业领域的贫困的重要性。

150. 另外，WIPO 参加了在 Yaunde（喀麦隆）、达卡尔（塞内加尔）和 Antananarivo（马达加斯加）举行的法语国家加强贸易协议谈判专业技能项目框架下的培训班，该项目是由法语国家政府间组织提出的。

151 6月与肯尼亚工业产权局（KIPI）合作在内罗毕举行了为期2天的司法、海关、警察官员和权利持有人知识产权执法国家研讨会，之后举行了为期2天的肯尼亚工业产权庭法官和成员知识产权论坛。6月在利伯维尔（加蓬）举行了为期3天的针对法官的知识产权执法研讨会。4月在尼亚美（尼日尔）为司法和版权法机构举行了研讨会。

152 4月28日至5月7日，与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盟(CISAC)和葡萄牙语作家协会（SPA）合作在里斯本进行了，由来自葡萄牙语国家（安哥拉、佛得角和莫桑比克）的官员参加的，集体管理领域的存档和分配流程的调研。还举行了有WIPO代表参加的圆桌会议。

153 WIPO继续通过安装设备、安装WIPO商标系统（TMS）、培训注册官员和收集数据来援助博茨瓦纳、加纳、莱索托、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等英语国家的办公自动化。

154. 在阿拉伯地区，WIPO完成了关于部分阿拉伯国家，即埃及、约旦、摩洛哥和突尼斯的版权产业绩效研究。选择音乐、电影、图书出版和软件产业进行调查的原因是因为他们对于促进经济发展、保护国家传统文化和保留国家文化特点具有巨大潜力。该研究分析了各种文化产业运行的环境，并涉及了政策制定者和版权活动的有关各方。

155 4月，在马斯喀特（阿曼）举行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检察官知识产权执法次地区会议。该会议促进大家理解多边知识产权执法体制，包括为有效运作执法机制而制定的特殊规定、措施和程序，以及这种机制面临的问题和限制。分享了来自欧洲和阿拉伯体制的国际经验，并且广泛探讨了司法、检查、警察、海关及私营部门打击假冒和盗版的作用。还探讨了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来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加潜在收入背景下发展方面的问题。参会人员为来自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的检察官和地方执法官员，和来自埃及和意大利的法官，以及来自私营部门的代表。

156 5月，在阿联酋的Ajman举行了WIPO阿拉伯地区知识产权法教学会议。这是第一次探讨阿拉伯大学知识产权教学的地区会议，是与Ajman科学和技术网络大学合作举办的。它的目标是在借鉴欧美一流大学在该领域的专业技能和经验的基础上，促进阿拉伯大学知识产权法教学。WIPO有关该领域可能援助的一系列建议得到采纳。

157 6月，与阿卜杜拉二世国王知识产权中心和约旦政府合作在安曼举行了关于WIPO—阿拉伯“知识产权：经济增长的有力工具”的会议。该会议从发展的角度探讨知识产权问题，讨论集中在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潜力。阿拉伯地区的版权和工业产权局局长，以及地方有关公众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来自不同领域的权威人士分享了知识和实际案例的经验，包括阿拉伯和约旦的经验，特别是涉及医药和信息技术领域。会议还讨论了公共和私营部门知识产权战略，以鼓励政策和决策领域的合作伙伴将知识产权融入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以及就此问题向私营部门企业提出建议。

158. 在亚太地区，继续通过专家团组和培训，支持知识产权局理顺行政管理和其它使用信息技术的职能并且开发专业和管理技巧和能力。专家团组访问过：老挝，1月，自动

化领域；柬埔寨，2月，援助建立专利制度，以及3月，评估商标审查和自动化规定；不丹和斯里兰卡，3月，提供维也纳和尼斯分类协定的培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5月，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不丹，5月，提供商标管理方面的培训和专家建议；中国，提供专利审查方面的培训。6月在缅甸举行了 TRIPS 协定国家研讨会，探讨与 TRIPS 协定实施相关的重要政策问题和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公共政策工具的利用。2月18日至3月4日，在日本东京举办了关于工业产权的培训班。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拓展活动，在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通过一些分包合同将 WIPO 公共信息资料翻译成当地语言。

159. 促进对版权和相关权在具体领域的作用的深入理解是在该地区举办的一系列国家和地区活动的主题，包括：3月，香港特别行政区，WIPO 数字时代教育机构和图书馆版权问题地区研讨会；2月，柬埔寨金边，版权和集体管理国家研讨会；5月，日本东京，来自柬埔寨、菲律宾和越南的国家集体管理组织和版权局的官员进行调研。这些提高意识的活动关注特定领域的具体需要和情况，例如大学教授和图书管理员以及音乐和表演艺术产业的代表。

160. 为了给有关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和作为财富创造和经济增长的一个手段开发知识产权资产的集中讨论和分析提供一个论坛，举行了以下活动：3月，在泰国曼谷，举行了 WIPO 亚太地区商标，包括品牌保护的经济利益和国际保护制度的作用地区研讨会；1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了马德里体系国家研讨会，之后的4月开展了一个专家团组。1月，在东京举行了国际专利许可研讨会，以及5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了大学法学教授国家研讨会，主要讨论知识产权教学。

161.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WIPO 在3月，通过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和版权局，与墨西哥政府合作，在墨西哥 Guadalajara 组织了拉丁美洲工业产权和版权局局长会议。该会议参会人员来自该地区19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包括 WTO、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安第斯共同体秘书处、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美洲工业产权协会、欧洲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商业软件联盟、拉美和加勒比图书出版地区中心的专家，以及来自墨西哥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此次会议评估了该地区的国家知识产权体系，为该地区多个知识产权进程的相关主题的讨论提供了论坛，为提高拉美工业产权局和版权局的能力提供了共同制作的指南和战略，以更好地应用、管理和使用作为经济增长工具的知识产权。在关于未来在拉美国家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会议上提出来建议。

162 4月，WIPO 通过打击假冒部长间委员会，与巴西政府合作组织南方市场国家、玻利维亚和智利，举行了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1次地区会议和1次研讨会。会议的目标是促进政府代表之间关于上述国家就执法问题签署的特殊协定的实施。还为主要来自东道国的政策顾问、知识产权代理人、法官、警察和海关官员举办了研讨会，讨论处理与识别盗版和假冒货物有关的作法、执法的法律框架，和巴西打击假冒部长间委员会的活动。

163 5月，WIPO 与欧洲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及秘鲁政府合作在利马组织了第五次拉美专利聚会（ELDIPAT）。来自拉美知识产权局的19名政府官员、学者、研究人员、学生和秘鲁及其它拉美国家私营机构的代表，重点讨论和分析专利信息作为促进该地区技术发展工具的战略意义。

164 6月28日至7月1日，WIPO通过版权局与墨西哥政府、西班牙音像制作人集体管理组织和西班牙文化部合作，在墨西哥城举行了音像行业知识产权和经济学研讨会。该活动探讨了知识产权律师和业务经理参与文化产业，特别是墨西哥和其它拉美国家（重点是中美洲）的音像行业。

分项计划 08.2 – 特别支持领域

165. 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立法援助方面，从去年起的趋势对援助需要不断增加。与加入 WTO 或新的贸易协定带来的具体问题相关的援助不断增加。关注的领域包括与公共健康政策，以及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保护相关的知识产权标准。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起草了 27 部法律草案，和 17 份立法建议，在 4 个国家举行了咨询。向另外 9 个国家提供了法律建议。

166. 有关知识产权立法的信息和文献显著扩大。通过电子查阅法律汇编（CLEA）数据库的更新，截至 6 月 30 日，出版了来自 80 个国家、欧共体、安第斯共同体，以及 WIPO 管理的和非 WIPO 管理的条约和公约的 3, 193 件著录项目和 2, 431 件法律全文。显著改进了 CLEA 的结构和界面。新软件包括可以更快捷并容易获得需要的文件的更加友好的文件检索和搜寻功能。另外，完成了双语立法脱机数据库—IPLEX 光盘第三版的编辑工作。

167 WIPO 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逐步实施的协调和监督继续成为重点。WIPONET 项目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信息技术自动化。截至 2004 年 6 月，WIPONET 服务和设备在 32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安装。其它 WIPO 援助的实施，即，人力资源开发、集体管理机构的建立、向最不发达国家中小企业提供信息，继续进行。

168 2 月，应亚第斯亚贝巴大学校长的请求，与 WIPO 全球学院（WWA）合作为 2 名大学教授组织了 2 天的全面培训。该培训致力于促使参加者了解 WIPO 的实质领域，目的是帮助亚第斯亚贝巴大学引入知识产权课程。

169 5 月 14 日，应 UNCTAD 秘书处的请求，为 12 名孟加拉国贸易官员举办了关于 WIPO 最不发达国家项目和主要知识产权规定的为期 1 天的介绍会。

170 WIPO 代表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 UNCTAD XI 次会议上，向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进行了发言，简要介绍了 WIPO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项目和布鲁塞尔行动计划。

171 WIPO 参加了 6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高层会议（部长级）。该理事会会议致力于第一次审议 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达成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散发了 WIPO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项目的文件和其它 WIPO 资料。另外，在两个关于援助形式和信息技术的圆桌会议上，向 40 个来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团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就在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能

力建设和 WIPONET 服务的实施和设备的提供进行了说明。

172. WIPO 继续收到最不发达国家请求技术援助,包括指南、示范条款和战略的起草,更有效地保护传统文化表达 (TCEs)。6 月,在塞内加尔开始进行了传统文化表达方面的国家研究。该研究致力于使塞内加尔制定和订立适当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重点是传统文化表达的识别、目录和注册簿的制作、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一部分的传统文化表达的文献和/或记录和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的制定。

173. 作为正在实施的 WIPO-WTO 联合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动议的一部分, WIPO 参加了 6 月 9 日举行的 WTO 法语最不发达国家(来自非洲、亚洲的 19 个国家和海地)研讨会。

174. 在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领域, WIPO 与伙伴组织合作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正如 2002 年 9 月和 2003 年 10 月分别签署的 WIPO-CISAC 和 WIPO-IFRRO 合作协议所规定的,建立两个联合工作委员会作为处理该协议框架下可预见联合活动实施的桥梁。WIPO 参加了 2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 WIPO-IFRRO 联合工作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按地区评估了未来可能的联合活动。同样地,3 月在 WIPO 总部召开的 WIPO-CISAC 联合工作组会议审议了去年的活动并讨论了 2004 年的暂定项目。

175. 考虑到期望建立集体管理体制的成员不断提出的请求,制作了一份报告,以比较的形式,为新建立的集体管理组织或着手于现代化的组织,提供现有管理音乐权利软件的信息。为了与 CISAC 联合制作报告, WIPO 参加了在巴黎和苏黎世举办的会议,会上详细解释并演示了瑞士音乐作品作者协会 (SUISA) 和西班牙作家总会 (SGAE) 提供的软件。

176. 在加勒比版权链接 (CCL) 的框架下,1 月,在多巴哥, WIPO 参与了 CISAC 为 CCL 成立组织的经理组织的一次特别培训班。

177. 4 月,在厄瓜多尔 Cuenca、Guayaquil 和 Quito 举行了视觉创造者知识产权和集体管理国家巡回论坛,来促进和加强最近成立的 ARTEGESTION 厄瓜多尔视觉艺术集体管理组织,以及促进艺术家联合的进程。与厄瓜多尔政府一起,由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 (IEPI) 局长出面,在国际两年期 VIII 活动期间举办了该论坛,同时展出了来自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 78 名艺术家的作品,为推广视觉创造者的知识产权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178. 由 WIPO 与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协会 (FILAIIE) 和西班牙表演者协会 AIE 合作组织的第二次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的知识产权培训班在马德里进行。为加强伊比利亚美洲地区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的合作,同时考虑到在此领域建设能力的必要性,该培训班赞助了该地区所有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的参加。

179. 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领域的活动目标是评估知识产权作品在实际中如何作为经济发展和财富创造的工具和知识产权如何能为其所有者和整个社会创造经济价值。为了在国

家层面与目标团体/联系人，从更广泛的意义来说，与那些涉及在国家层面制定宏观经济政策的团体建立联系，在印度尼西亚和巴拿马进行了两次调研。

180. 因此，WIPO 还为在约旦举行的阿拉伯地区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增长的有力工具会议，和在巴拿马举行的 WIPO 发明和研发成果商业化研讨会作出贡献。

181 WIPO 还发展了与其它国际组织和专业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基于此目的，与健康研究和开发知识产权管理中心、OECD、UNCTAD 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 在日内瓦组织了一些会议。WIPO 还参加了跨机构生物技术合作网络。一次对 OECD 总部的访问提供了与 28 名 OECD 官员对话的机会。可能的合作领域包括共同研究、分析工作和共同举办研讨会。与 OECD 公共管理和地区开发司在 WIPO 总部组织了一次咨询会议，目的是通过提交对有关计划出版物的评论，为正在进行的 OECD 工作出谋划策。与其它国际组织和专业机构进行的信息交换和活动协调如下展开：OECD 关于遗传发明许可最佳作法指南专家会议（德国）；UNCTAD XI 的框架下的创新产业文化企业家研讨会，以及创新产业和发展高层座谈会（巴西）；UNESCO 组织的关于在亚太地区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而推广文化产业高层研讨会的协调会（泰国）。

182. 与芬兰政府和荷兰版权联合会合作，组织了一个访问拉脱维亚的团组，来援助该国政府调查版权产业对经济的贡献。WIPO 的援助以确保在此领域应用 WIPO 的方法，并提供此项目的全面协调，这在转型国家还是首次。

183. 应马耳他常驻代表团的请求，WIPO 参加了其国家品牌起草行动计划准备工作组。WIPO 的贡献包括准备并递交了行动计划的第一稿，之后该稿成为工作组的工作文件。

184. 在举行 WIPO 阿拉伯地区会议的同时，在安曼组织了约旦皇家科学协会（RSS 会议。应 RSS 的请求，WIPO 将首先通过准备一份研究来援助建立技术管理办公室。

185. 为了与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领域的研究机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3 月在日内瓦，与里昂大学举办了有关知识产权和经济合作领域的会议。该合作特别包括了最佳做法的信息的交换和联合组织研讨会及研讨班。为了在学术界扩展网络，WIPO 还与多个大学联系，例如麦吉尔、斯坦福、杜克、康奈尔、哈佛和谢菲尔德大学。在 WIPO 杂志上刊登了一篇关于知识产权和财务的文章。

186. 为了方便知识产权权利的取得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各自的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的努力，在审议期内，知识产权局自动化处（IPOAD）向所有地区的知识产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了咨询和技术自动化援助。

187. 通过协调及定制自动化解决方案，向国家和地区局提供了重点为知识产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机构建设和能力加强的援助，以满足其特殊需要。这种作法在促进知识产权局更全面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方面，为成员国带来了实在的帮助。通过使用经过检验并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推动跨地区的解决方案、和与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相一致，提供了低廉的成本和及时的援助。

188. 来自成员国的自动化援助请求的数量继续增长，在现有资源可以满足的条件下，对这些请求进行了个案评估。

189. 从技术建议、需求评估、培训到被称为 **IPAS**（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的自动化系统的全面安装，在所有地区开展了大量活动。

190. 在阿拉伯地区，除在科威特和卡塔尔的知识产权局完成两整套自动化项目外，还开展了 6 项自动化援助行动。

191. 在非洲地区，除完成一整套自动化项目外，还开展了 8 项自动化援助活动。另外，两项自动化项目正在进行，3 项其它项目处于计划阶段。

192.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 16 个知识产权局开展了自动化援助行动。

193. 在亚太地区，为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全面安装自动化系统做准备，并开展了一项评估活动。另外，3 个自动化项目正在进行，许多其它知识产权局处正在自动化计划和准备的不同阶段。

194. 在转型国家，向两个知识产权局提供了关于他们自动化项目的技术咨询和指导。

195. 进一步加强了 **IPOAD** 的网站来为知识产权局自动化提供信息和经验的数据库。成员国使用该网站提供的在线服务来向 **WIPO** 递交他们的年度技术报告，该网站由地区自动化顾问来维护并加强已安装的系统，并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更好的支持服务。

196 **IPOAD** 和 **WIPONET** 继续紧密合作来最大化 **WIPONET** 的好处。该合作集中在以下领域：地区自动化顾问为本地区的知识产权局提供使用 **WIPONET** 服务的实时帮助；在知识产权局安装 **WIPONET Kits** 之后，进行跟踪；在知识产权局内部自动化系统中使用 **WIPONET Kits**；在适当情况下，连接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系统和 **WIPONET** 及其它 **WIPO** 信息技术项目；在 **WIPONET** 上开发新的服务。

197. 在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领域，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和非洲地区分别开展了 6 个和 2 个自动化援助行动项目。显著加强了 **WIPO** 版权管理软件，以及 **AFRICOS** 功能和软件，以使其与国际数据库和标准一致，并且改进分配模块的功能和易用性。

198. 开发了 **IPAS** 的商标模块以方便知识产权局处理马德里体系下的国际注册。这种技术加强使得与国际注册有关的电子数据自动传送到 **IPAS** 系统的国家商标数据库。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成功安装了马德里模块，并且正在制定计划以在肯尼亚知识产权局进行同样的安装。

主体计划09 – 与欧洲和亚洲某些国家的合作

199. 在欧洲和亚洲某些国家开展的行动主要集中在提供法律建议、人力资源开发和意识提高方面。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地区和国际合作。

200. 向 4 国政府提供了关于批准并加入 WIPO 管理的条约的咨询，向其它一些政府提供了关于 WIPO 管理的条约的实施和一般知识产权问题的咨询。一个国家收到了 WIPO 关于将知识产权融入经济政策的国家战略的建议，两个国家收到了 WIPO 关于它们知识产权法律的评论。另外，还就独联体国家示范版权法新版本的起草提供了建议。

201 WIPO 还继续与 9 个政府就国家行动计划 (NFAPs)、7 个双边合作计划和 1 份备忘录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合作，目的是援助国家机构更有效地管理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为有关国家经济带来长期好处。另外，两个国家收到了 WIPO 关于其工作自动化方面的建议，一个国家得到了设备，两个国家得了一些书籍和出版物。此外还为各种 WIPO 出版物的翻译和定制提供了援助。

202. 另外，继续实施两个国家计划，目的是在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并且派出了一个关于为独联体国家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使用的软件俄文版的翻译提供咨询的团组。

203. 大约 1000 名代表参加了由 WIPO 与该地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合作举办的 7 次会议，即：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构能力以促进技术投资和转让，特别是在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的跨地区研讨会（与亚太经济社会理事会 (UNESCAP) 合作）；知识产权执法次地区研讨会（与 USAID 贸易促进和投资计划合作）；知识产权权利和研究成果的评估和估价巴尔干地区研讨会；独联体工业产权保护关键政策问题地区研讨会（与欧亚专利组织 EAPO）和知识产权联盟 (CIPR) 合作）；地理标志保护和使用地区研讨会；版权和广播次地区研讨会（与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合作）。另外，WIPO 官员还在由国家机构和其它机构组织的多个研讨会上发表演讲。

204 WIPO 还与欧盟 (EU) 委员会、技术援助信息交换局 (T.A.I.E.X.) 和扩大事务总司紧密合作，为准备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盟的国家组织了 8 个研讨会。有关主题和题目包括，尤其有：知识产权执法；假冒；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的经济作用；知识产权商业化；及知识产权财产在中小企业创造和维持国内和国际市场商业成功方面的作用。这些活动进一步加强了 WIPO 项目在有关国家的影响。

205. 作为一项新的动议，WIPO 还开始与 CARDS（重建、发展和稳定集体援助）进行合作，在该动议下，欧盟向西巴尔干国家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援助。

206 另外，WIPO 官员参加了 UNECE “为在转型国家进行投资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与实施顾问组”、欧亚专利组织（EAPO）行政理事会和欧洲专利局（EPO）的会议。

207. 该地区的多个国家在资助下参加了 WIPO 会议，包括在意大利举办的外观设计国际会议和在西班牙举办的 WIPO-OHIM 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论坛。

主体计划10

WIPO全球学院（WWA

208 WIPO 全球学院继续通过远程教学、专业培训、政策制定、教学和研究项目来实施开发人力资源的活动。

209. 大约 679 名代表参加了根据专业培训、政策制定、教学和研究项目组织的研讨会、会议、学院课程和研究生课程。

210 4, 291 名学生通过普通课程参加了远程教学项目。大约 34 名 WIPO 员工接受了一个特殊课程中的知识产权培训。远程教学课程，知识产权一般课程（DL-101）是所有 75 名跨地区工业产权中级研讨会参加者和 38 名参加由都灵大学和 WIPO 全球学院共同举办的知识产权法律硕士课程的学生的必修课程。604 名来自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同领域的官员参加了政策制定、教学和研究项目。

分项计划 10.1 – 远程教学

211, 远程教学知识产权一般课程（DL-101）继续吸引了全世界的大量学生。该课程从 3 月 1 日到 4 月 15 日，有 4, 291 名注册学生参加了下列语言的课程：

- 英语—来自 97 个国家的 1, 356 名参加者，有 18 名教师帮助；
- 法语—来自 31 个国家的 480 名参加者，有 6 名教师帮助；
- 西班牙语—来自 28 个国家的 548 名参加者，有 6 名教师帮助；
- 汉语—来自 2 个国家的 61 名参加者，有 1 名教师帮助；

- 俄语—来自 7 个国家的 1, 019 名参加者，有 8 名教师帮助；
- 葡萄牙语—来自 7 个国家的 642 名参加者，有 15 名教师帮助；
- 阿拉伯语—来自 19 个国家的 185 名参加者，有 3 名教师帮助。

212. 尽管该课程自 1999 年推出后定期更新，在审议期内对其进行了一次重要内容审查。DL-101 的修订版将在 2004 年 10 月—11 月推出。这方面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与伙伴机构，俄罗斯专利和商标局（Rospatent），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和 Rio Grande do Sul 大学(UFRGS-巴西) 合作进行相应语言课程内容的更新。

213. 类似地，在 2004 年第二学期正式发布前，大量评估 2003 年正在测试的版权高级课程(DL-201)、电子商务课程(DL-202)、传统知识课程(DL-203)和生物技术课程(DL-204)的试用版。

214 4 月，根据 WIPO 和 UFRGS—巴西签署的合作协议，创建了一个重要的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涉及 UFRGS 所有的研究生院将学院的 DL-101 课程列入其课程并设定学分。5 月，来自 30 几个不同研究生院的 160 多名学生成功地完成了第一期合作课程。

215. 在与员工发展部的协调下，在 3 月和 5 月推出了一期 DL-101 特殊课程，有 34 名 WIPO 员工（17 名参加英语课程，17 名参加法语课程）参加。

分项计划 10.2 – 专业培训

216. 在审议期内，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 75 名官员举办了以下专业培训课程：

- 为来自亚太地区和拉美及加勒比地区国家工业产权局的 11 名高级官员举办的，工作语言为英语的 WIPO/CIPO 知识产权服务提供管理技巧的应用经理研讨班（加拿大 Gatineau
- 工作语言为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 WIPO 工业产权跨地区中级研讨会（日内瓦）。随后与奥地利专利局（维也纳）、工业产权国际研究中心（斯特拉斯堡）、欧洲专利局（海牙）、国家工业产权局（里斯本）、国家工业产权局（巴黎）、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马德里）和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伯尔尼）合作举办了培训班。共有来自发展中国家、转型国家和两个地区组织的 57 名代表参加

217. 另外，组织了两个 1 周的培训项目：6 月 7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为 3 名来自苏丹的教授举办的知识产权教授知识产权论坛；：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为 4 名来自苏丹的法官举办的法官知识产权论坛。

分项计划 10.3 – 政策制定、教学和研究

218. 政策制定、教学和研究项目为 604 名政府官员、法官、警察、研究人员和教授组织了 7 个一般和特殊学院课程及培训项目，以及为法律专业的学生举办了一个强化课程，内容如下：

-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在卢萨卡（赞比亚），WIPO 与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合作举行了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论坛，有 110 名代表参加（英语）；
- 5 月 3 日至 7 日，在华盛顿特区，美国版权局和 WIPO 举行了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版权和相关权新兴问题国际研讨会，有 14 名代表参加（英语）；
-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在上海（中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合作，由上海市政府科技局承办了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班，有 180 名代表参加（英语）；
- 6 月 14 日，在日内瓦，为 WTO 贸易政策培训班学员举行的 WIPO 知识产权研讨会，有 25 名代表参加（英语）；
- 5 月 24 日至 25 日，和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北京，由 WIPO 和 SIPO 合作举办了两个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国家研讨会，分别有 60 名和 85 名代表参加（英语）；以及，
- 3 月 15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为 WTO 贸易政策培训班学员举行的 WIPO 知识产权研讨会，分别有 29 和 27 名代表参加（英语）。

219. 另外，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日内瓦，WIPO 和 WTO 共同组织了 WIPO-WTO 发展中国家大学教授知识产权论坛，有 19 名代表参加（英语）。

220. 在与其它机构共同提供的学位/证书项目下，38 名学生参加了知识产权法律硕士/知识产权特别课程的学习，其中 18 名学生由 WIPO 资助。

221. 最后，17 名来自纽约大学瓦格纳学院法律专业的学生 6 月 23 日访问日内瓦，从学院的课程中受益。

主体计划11

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和繁荣;知识产权文化的建立

222. 此主体项目下的活动致力于：作为成员国经济发展的工具，探讨知识产权的最佳运作方式是什么，尤其是，通过在私营和公共领域进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使创新者和中

小企业更有针对性和更有效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扩展和创新；WIPO—私营机构伙伴项目的制定，以及进一步加强 WIPO 与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非政府组织的关系；进一步加大对提高 WIPO 公共项目的范围和质量。

分项计划 11.1 – 知识产权政策和发展

223. 该领域的活动涉及分析和研究工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效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特别关注于在私营和公共领域进行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研究和发网络项目和知识产权基地的想法被概念化、并被制定出来且进行起草，以支持中部非洲次地区（喀麦隆、乍得、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和刚果共和国）和哥伦比亚的研究。另外，项目制定是与 11 所国家和地区科学、知识产权、学术和经济发展机构，以及 20 多所研发中心合作的产物。该计划从日内瓦国际学术网络（GIAN）获得了额外预算，它将于 2004 年 9 月开始实施。

224. 完成了加勒比地区知识产权资产开发和管理研究。为 WIPO 加勒比国家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合作协议的起草和 3 年期合作促进发展计划以及 2004 年工作计划的起草提供了支持。在此期间还完成了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战略计划。在与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I）联合举办的会议的框架下，与巴西大学、研究和私营伙伴机构讨论了技术许可问题，并且合作将会促成未来的计划。在 WIPO 局域网上推出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数据库，其包含 38 个可检索的小项，包括国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战略和计划的合集。继续进行国家知识产权/创新/科技战略计划的编辑工作，涉及对 14 个国家和国家群的研究，并且在一份概要文件中列出摘要和参考书目。完成了面向公共部门的知识产权审计工具的制作，并将通过电子形式传送给成员国。该审计工具附有对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计划建议程序的解释，并由一份描述该程序的图表进行支持。

225. 完成了一份题为《知识产权资产开发和管理：经济增长的关键战略》的出版物，以小册子形式发行并向成员国发放。在审议期内还完成并编辑了关于成功的技术许可的指南。编辑了不同的许可培训资料，包括格式条款。与新加坡国家大学法学院共同开发、撰写并实施了一项全球知识产权实施课程，而且 WIPO 通过现场教学和电视会议的形式参加了该培训课程的推广。

226. 在出访成员国和在日内瓦开会期间，制作了大量有关如何开发、保护和商业化知识产权资产的演示资料，重点强调了实际和有利的措施。

分项计划 11.2 – 创新者和中小企业

227. 关于基础设施服务和创新推广，在审议期内，在国家国际竞赛和展览会期间，向来自 15 个不同国家（其中 6 个为发展中国家）的发明人颁发了总共 25 项 WIPO 杰出发

明人金奖。向两个国家（立陶宛和越南）的企业颁发了两个 **WIPO** 奖杯，向来自 6 个国家的作者和创新者颁发了 7 项 **WIPO** 创新奖，以表彰在多个艺术领域的创作，例如，音乐、小说、诗歌、电影剧本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228. 在马斯喀特（阿曼）、吉隆坡（马来西亚）、利马（秘鲁）和 **DURRES**（阿尔巴尼亚）举办关于创新促进和相关方面的研讨会及研讨班期间，**WIPO** 提供了专家援助。

229. 定期更新 **WIPO** 创新中心目录。该目录包括超过 125 个创新中心的介绍和链接，这些中心提供多种支持服务，从而促进工业用户、发明人、创新中心和技术经理之间的信息分享及网络建设。

230. 在 **WIPO** 专利信息服务（**WPIS**）项目的框架内，**WIPO** 受理了总共 548 件现有技术检索请求，根据 **ICSEI** 项目作出专利申请大检索和审查报告的请求。受理的 301 件在线检索请求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收到来自于发展中国家的检索请求后，共发出来 169 份专利文献。另外，**WIPO** 在大马士革（叙利亚）举办了国家研讨会，代表们分别来自大学、工业协会、发明人协会、中小企业、商会和知识产权局，在会上作了关于 **WIPO** 服务、技术信息和经济发展、专利信息获取、在线数据库和技术转让的报告。

231 **WIPO** 大学动议项目（**UIP**）继续备受关注。在本报告期末，来自 34 个国家的 37 所大学（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9 个国家的 11 所大学、亚太地区的 4 个国家的 5 所大学、非洲地区的 11 个国家的 11 所大学、阿拉伯地区 4 个国家的 4 所大学，及 6 个东欧国家的 6 所大学）参加了该项目、建立了知识产权协调员，并且收到了 **WIPO/UIP** 文献工具。一名 **WIPO** 官员在哥德堡（瑞典）的研讨会上介绍了该项目。

232. 关于中小企业的活动包括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两个活动，这些活动致力于拓展中小企业界的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解和运用：与中小企业协会（**WASME**）合作开展的针对企业家、经济学家、银行家、律师和会计师的知识产权实际问题特殊项目；以及与国际科学园协会（**IASP**）合作举行的科学园和企业孵化场经理和员工的知识产权培训班。

233. 另外，**WIPO** 参加了伙伴机构的例外 8 次活动，就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问题作了实质性报告。其中包括：由技术援助信息交换（**T.A.I.E.X.**）、欧洲委员会扩大事务总司办公室，与斯洛伐克商业和工业协会合作举办的欧盟公司法和竞争政策研讨会（斯洛伐克共和国布拉迪斯拉发）；第二届 **INSME** 推广委员会会议和 **IKED/INSME** 国际圆桌会议（瑞典马尔默）；创新者权利联盟会议（加拿大蒙特利尔）；欧盟和欧洲专利局（**EPO**）知识产权咨询台（西班牙 **Alicante**）；巴尔干地区知识产权和研究成果评估和估价研讨会（保加利亚 **Varna**）；与 **UNIDO** 共同举办的一系列会议（奥地利维也纳）；参加 **UNCTAD XI** 次会议（巴西圣保罗），为关于创新产业的文化企业研讨会作出贡献；参加工业品外观设计协会国际理事会会议（**ICSID**）（意大利米兰）。

234 5 月，在 **ALICANTE**，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外观设计和模型）（**OHIM**）的总部，**WIPO** 为 **OECD** 成员国和欧盟扩张的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和有关机构举办了第 2 届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论坛。该论坛为参加者提供了一个交互式的平台，供他们分享各自针对

大学、企业家、工商业的知识产权推广和支持活动的政策、实务与经验。

235. 继续升级 WIPO 中小企业网站，通过包含用户友好和交互式网站及中小企业简讯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虚拟网络，促进知识产权对于中小企业的非神秘化。该定期更新的网站目前正在进行调整，以使读者能够更快地找到信息。该网站包括：针对企业的知识产权基础信息；针对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和电子商务信息，鼓励中小企业使用知识产权的最佳做法；关于中小企业通过有效和正确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取得商业优势/成功获得实际利益的案例；针对中小企业的有关不同知识产权主题的实用文章；针对中小企业的关于知识产权的有用的文件和出版物；针对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常见问题；大量其它相关文件和网站的链接；以及定期更新的 WIPO 中小企业处活动的信息。WIPO 中小企业每月简讯用 6 种语言（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向 8200 名定户提供知识产权最新消息和其它相关信息，该简讯包括关于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的有用的新闻、最佳做法、有用的知识产权工具、以及有用的链接等。

236. 最后，WIPO 与 ITC 合作出版了 WIPO/ITC 《关于知识产权的神秘的指南：中小企业出口商指南》。该指南提供了如何处理出口商最常见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实际指导。

分项计划 11.3—与私营机构的合作

237. 在 2004 年的前 6 个月中，在开发一项私营机构伙伴的初始阶段方面取得了进步，特别是在与联合国基金会建立联系方面。为起草由 WIPO 有关领导机构进行批准的指南草案开展的必要研究将在本期间内继续进行，而且与私营机构也将进行不断联系。

238 WIPO 与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非政府组织（NGO）的关系得到维持和加强。WIPO 在多个场合提供了其开展的工作的信息。WIPO 积极参加了驻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团组织（CGO）联络员和联系人的常规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级别组织的会议。其他参加的活动包括：国际商标协会（INTA）第 126 届年会，亚特兰大；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第 23 届年会，葡萄牙 Funchal, Madeira；国际商会（ICC）第 35 届世界大会，摩洛哥 Marrakech；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第 39 届大会，日内瓦；由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主办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及国际组织民间社团联系人会议，罗马；6 月由与联合国有咨询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组织的，由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民间社团关系的名人委员会的项目主管所作的题为“人民大众：民间社团、联合国和全球管辖”的报告，日内瓦。

分项计划 11.4—公众宣传

239. 活动致力于扩展本组织公众宣传的范围和质量。为了实现这个目标，WIPO 致力于加强与成员国的合作、与私营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并且与社会中的 WIPO 委托人合作。通过促进一般宣传资料翻译成某些发展中国家的本国语言，从而将 WIPO 出版物提供给更广泛的读者。

240 4月26日, WIPO 积极组织并宣传了世界知识产权日。向各知识产权局、联合国驻日内瓦代表团、联合国信息中心、非政府组织、公司和媒体发出超过 1150 封通知, 通知他们该活动的举行。发放了含有总干事致词的文件包, 以及“富有创造力的星球”的录像、宣传画、书签和两本中小企业新的指南: “制作一个商标”和“看上去很好”的小册子和订单。成员国和国际或地区性组织纪念这一盛会组织的活动的清单登在 WIPO 网站上。

241. 在本组织制作的范围广泛的信息产品上, 继续进一步开发、调整和更新 WIPO 的公司形象。推出了 31 份新产品, 更新了 23 份除了为世界知识产权日制作的资料外, 新产品包括三期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 WIPO 杂志, 以及针对大学生的题为“你的知识产权世界”新的小册子。制作了 2003 年英文版年报并将于 6 月底交付出版。制作了两份重要的出版物: 一份是为版权和相关权部门制作的关于版权的出版物, 和一份是为阿拉伯国家经济发展局制作的关于 5 个阿拉伯国家版权问题的出版物。为 WIPO 的多个部门制作了 110 件专业产品(会议资料、旗帜、报告、封面等)。这些产品包括为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及中小企业处制作的宣传资料。

242. 在 2004 年上半年, 出售了 8469 件公共信息产品, 免费发放了 128595 件产品。包含形式发票的售出产品的总收入达到 180 万瑞士法郎。电子书店的 581 份订单只产生了 80000 瑞士法郎的收入。通过销售代理, WIPO 的产品在全世界, 包括埃及、印度、瑞士和美国的多个书展上展出。

243. 继续增加电视和多媒体资料的制作。完成了 3 个 30 秒的公益广告的制作, 第一个广告成功的在两大国际网络, CNN 和 BBC WORLD 上反复播出。在世界知识产权日, 78 份 4 集 WIPO 录像“富有创造力的星球”的复制品向 44 个国家的 56 个知识产权局发放。为 WIPO 网站进行网络播放制作并编辑了许多录像。应多个 WIPO 部门的请求, 制作了许多定制的多媒体产品, 从 CD-ROM 到交互式演示, 以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的详细信息并加强本组织的形象。

244. 在审议期内信息中心与法国知识产权局(INPI)合作, 推出了知识产权和航空工业的演变展览。信息中心还继续为 WIPO 会议的参加者和访客提供获得 WIPO 出版物及其它纪念品的机会。

主体计划12

资源管理

245. 通过提供更有效的行政服务, 即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知识管理、会议管理和语言、印刷服务、采购、差旅和建筑管理, 继续加强 WIPO 的效率和节约成本。

分项计划 12.1 – 财务运作

246. 根据本组织的财务细则和条例，对财务运作进行管理，对账户进行维护。按时分配了 2003 年马德里联盟的附加和补充费用以及海牙联盟国家费用（总计 2450 万瑞士法郎），以及与马德里议定书相关的个人按月支付的费用（2004 年前六个月总计 2150 万瑞士法郎）。同样，自从日内瓦文本批准后，首次处理了与海牙协定相关的按月支付的费用（2004 年前六个月总计 750 万瑞士法郎）。

247. 在审议期内 AIMS 项目进展顺利。从一月起，费用模块开始运作，在预算内按时进行了移植，结果完全令人满意。之后，努力集中在人员培训，以及项目的收入部分。计划于 2004 年下半年将收入模块移植到运行部分。

248. 就投资服务和资金管理而言，继续全面投资所有现有的资金。3 月，投资顾问委员会开会评估了 WIPO 的投资，并考虑了现阶段能够有资本保障的投资回报率，确认了没有比瑞士中央银行投资基金更好的选择（2004 年第一季度 2.8125% 的年利率）。

分项计划 12.2 – 人力资源管理和知识管理

249. 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和程序继续得到加强，在众多事务当中，进一步开发了总监和项目经理直接在线获得信息的功能，这些人员可以及时得到他们监督下的员工、短期雇员和组/部门缺勤的信息。

250. 继续开发与员工正当机会相关的实务和程序，与处理员工事务时，加强与他们本国的联系。启动一个与新绩效评估体系相关的新动议，其对永久、长期和短期雇员均适用。

251. 继续招聘和留住员工的各方面工作，以及员工医疗事务和工作/家庭安排。本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联合国共同系统内进行的工资和待遇改革。

252. 进行了 10 次竞聘，招聘、调动、升迁和转正了 22 名员工，招聘了 6 名临时雇员。收到并处理了 1100 份工作申请，更新了 350 份合同。316 名短期雇员、在审议期内，管理了 69 名顾问、28 名特殊服务合同（SSA）和 16 名特殊劳务合同（SLC）的持有人的合同。改善了临时雇员的雇佣合同，将全额带薪休产假的时间从 8 周增加到 12 周。

253. 普通员工的管理包括 2003 年进行的每年一次的合并家属待遇，该年一共处理 634 件。另外，开始 2003-2004 教育奖学金的完成（83 件）并且进行了每年一次的租房补贴调查（219 件）。在审议期内，升迁顾问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考虑了总共 56 份请求，并且截至 2004 年 6 月，工作分类检查了日内瓦的 20 个职位。WIPO 主办了第一届位于欧洲的联合国共同系统国际职员委员会（ICSC）研讨会，讨论了 1 月新提议的 P 级和 S 级职位

分类标准。

254. 在审议期内，12 名员工加入了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养恤资金（UNJSPF），算入 24 件，使得参加该项目的总人数达到 1275 人。集体医疗保险增加了 85 名，减少了 97 名，在审议期内共有 3079 名员工参加保险。1 月份，采取了一些控制费用的措施，7 月份还会采取更多的措施。因此，每年的保险金增长被限制在 6%。在进行医疗保险招标后，由于他们卓越多保险条款和管理费用的降低，选中了 VAN BREDA。至于 WIPO 养老金（已关闭），管理了该帐户，并向退休员工支付了养老金附加额。

255. 员工福利活动集中在进一步开展儿童俱乐部和儿童夏令营，并开展新的活动，包括为新员工建立项目、家属遇到问题的示范项目、与家庭有关的事务和定期出版一份为员工提供共同关注的有用信息的快报。大约 200 人参加了国际公务员共同协会（MEC）和联合国联邦信用联盟（UNFCU）的午餐学习会。

256. 至于员工发展，培训集中在管理、交流和针对具体需求的技术培训上。300 名参加者从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的语言课程，以及法语的口音表达课程中受益。在 WIPO 办公地点为 15 名 WIPO 员工举办了 UNESCO（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熟练程度考试。为信息技术专家组织了技术培训，86 名人员参加了内部关于 MICROSOFT WORD、EXCEL、ACCESS 和 GROUPWISE 的培训。34 名员工参加了英语或法语的 WIPO 全球学院在线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另外，根据特殊需要提供了专门的管理培训，5 名员工参加了与他们专业需要相关的课程。

257. WIPO 医疗服务处（WMS）为员工、参会代表提供了 3000 多次服务，包括会诊、疫苗接种、包扎伤口、注射和健康培训（并且发放设备），集中在通过介绍营养、补品疗法和好的减少压力的技巧来保持健康。

258. 为了控制医疗成本，与一名眼科专家签订协议，他将每周一次在 WIPO 办公地点以优惠的价格为员工服务。

259. WIPO 知识管理中心和电子图书馆为 WIPO 员工和公众提供图书馆服务，包括借书和在内部传阅 300 本杂志，以及为所有用户提供全面的查询服务。全面使用了在线检索工具来回答内部和外部队请求。有用预算的限制，该中心暂时中止了传统的图书馆服务和活动，并且转向重新调整图书馆的藏书。

260. 调整了藏书，清理了图书和杂志的库存，显著改善了现有图书馆藏书和服务的质量。为了保存历史图书藏书，继续进行图书扫描。许多旧书现在已经有电子版本，并且咨询了外部的研究人员。

261. 作为知识管理活动的一部分，进一步开发 2003 年推出的内部电子简讯 Synergia，该刊现已成为月刊。它向员工提供图书馆活动的信息，介绍了知识管理技巧，提供了与有效在线检索相关的建议，并列出了有趣的新在线信息工具和数据库的链接。

分项计划 12.3 – 会议、语言和印刷服务

262. 为 25 次（共有 2100 名参加者）在日内瓦和 53 次在其它地方举行的会议提供了支持服务。向翻译人员发出了 207 份合同，共有 810 个工作日。2 名 WIPO 员工多次为会议提供服务，因此节约了成本。

263. 在邮寄和通讯服务方面得到了有竞争力的价格。估计 2004 年上半年寄出信件总量为 520,000 件，重量为 100,000 公斤，比 2003 年同期显著减少（574,000 件，重 183,000 公斤），主要原因是更多的使用信息技术通讯。与 2003 年同期相比，2004 年上半年的通讯费用减少了 10%，原因是尽管通讯量增加，但是减少了长途电话费用并节约了租用电话线和维护费用。手机的使用增加，好处是交流更有效率。由于与其它驻日内瓦的联合国机构签订了合资合同，预计在 2004 年下半年手机的费用会有所节约。

264. 档案管理和档案保存服务处理了 140,000 件收到的邮件和包裹。集中登记了 38,000 件收到的和寄出的邮件，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收到的要进行安全检查。继续分类和保存本组织的有形档案工作，包括扫描有历史价值的文件。档案保存处收到 230 箱文件。

265. 经与信息技术部门协调，继续在更新会议服务部门的过时数据库软件方面取得进展。其中包括简化与会议服务部门数据库相关的文件数据和 WIPO 网站上登出的电子版文件，开发一个会议文件、通信地址和翻译人员名单的合成系统。成功地完成了翻译人员管理的模块。大部分文件可以通过 WIPO 网站得到，目标是通过电子形式寄送或提供大部分文件。类似地，大多数内部信息简讯和其它通知以电子形式提供给员工，基本停止了纸件发放。由于用于更新本组织通信处理和建立文件制作、管理和存档全电子环境的电子文件管理系统项目缺少资金，精力集中在开发现有文件图像扫描和引入通讯的接收、登记和分配的图像服务器技术上。

266. 至于语言司，在审议期内，法律、法规、示范法和法律草案为 19 个国家翻译成一种或多种语言。翻译、修改或编辑了 15 次会议、研讨会或培训班的讲座的文件。该部门继续使用现代化的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Isiview 文件检索软件，提高翻译效率，包括经常性的向 Isiview 数据库中添加新文件。

267. 在 2004 年第一季度，出版物制作司印刷了 3850 万页，2003 年同期是 5000 万页。纸件的减少是由于许多国家知识产权局选择得到电子形式的 PCT 专利文件，据此制作了 6120 张 CD/DVD。成功了采用内部印刷 WIPO 国际商标公报，现在为周刊。

分项计划 12.4 – 采购、差旅和房舍服务

268. 在 2004 年第一季度，采购和合同司致力于节约费用，包括缩减信息技术项目、买断协议、合同终止，例如终止新的 WIPO 总承包商的合同，或与新的伙伴进行谈判。开

始起用新的为 WIPO 员工在未来 5 年里提供医疗保险的请求书。对投标进行了评估，最终结果将交付合同审议委员会，开始了新合同的谈判。

269. 其它活动包括纸张、办公家具、语言课程、搬家服务等采购的国际招标，维护及改进用于组织办公空间和资产的库存管理系统。后一项包括关于信息技术部分特殊调查报告的完成。定期更新了包括大约 3300 名供应商的信息的供应商数据库。

270. 发出了 684 份购买定单，总花费为 370 万瑞士法郎。发出了 22 份请求书。继续处理与外交礼遇相关的税务（组织和员工）问题，如增值税免除、车牌、汽油卡，以及员工离职。

271. WIPO 参加了跨部门间采购工作组会议，并且增加了参与联合国共同购买服务的集体采购活动，该部门致力于拓展驻日内瓦的联合国组织集体采购的新领域。

272. 采购和合同司积极参加了合同审议委员会会议，并在 2004 年第一季度递交了 11 份请示。

273. 根据 WIPO 预算制度，采购和合同司继续致力于采购优先顺序的设置、与请求人和财务总监办公室多次协商，以及对现有合同重新谈判以节约费用。

274. 至于差旅服务，2004 年 1 月到 6 月，发出和处理的差旅授权总数从 2003 年同期的 975 件降到 798 件，包含了 1297 个差旅日，2003 年同期为 2597 个。估计节约了 857168 瑞士法郎（与 2003 年同期的 1,021, 052 瑞士法郎相比）。节约主要是由于航空公司系统地降低了飞机票费用，考虑到减少了差旅活动，去年和今年的比率比较平衡。

275. 至于签证，处理了 466 份签证和 1716 份有关外交礼遇的文件。为每年返还增值税，审查并处理了 59 份文件和 2197 份发票。

276. 关于 WIPO 产业的管理，在终止 IBM、Sovigal 和 Union Carbide 大楼（除后者的第七层外）的租赁办公空间协议后，办公室按时清空并归还。Luis-Casai 大楼租赁协议到 2005 年 4 月终止。

277. 原来在 IBM、Sovigal 和 Union Carbide 大楼办公的员工搬到其它 WIPO 大楼里，共有 320 名员工搬家，以及必要的在新办公空间的切换工作。另外，前 WMO 大楼完工，大约 300 名 PCT 员工在 2 月底前搬入。员工停车空间的重新分配受到搬家的相应影响。办公空间、储藏和停车区的重新安排减少了费用。

278. 因为在多个 WIPO 大楼里，重新安排了办公室及本组织的其它规定，所以相应修订了大楼维护、保洁和保安的合同。继续 AB 和 GB 大楼的技术设备、总办公区和户外设施的维护，替换了过时的设备。

279. 2003 年保安工作继续保持同一水平。3 月底起用了为改进 AB 大楼地下停车场的监视状况的措施。与以前一样，为了让员工了解保安措施，在多个 WIPO 大楼开展了疏散

演习。

分项计划 12.5 – 新建筑

280. 由于选择建楼的建筑公司遇到了难题，WIPO 终止了合同。要求该公司完成正在进行的准备工作并关闭建筑工地。

281. 为新建筑项目选取的建筑师和工程师对如何在该项目下一步实施过程中节省费用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研究成果预计于 2004 年 7 月产生。

主体计划13

信息技术

282. 大多数主要的信息技术项目开始运行，AIMS 紧密地开始实施。因此，通过确认重复服务及成本控制措施的实施，2004 年前 6 个月的工作集中在合理化已完成的系统。

283. 成员国继续通过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的报告机制来定期接收项目状态报告。

284. 在审议期内，安全威胁显著增加，并开始采纳了包括互联网内容过滤在内的新措施。

分项计划 13.1 – 信息技术项目和系统开发

285. 向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第八次全体会议作了 WIPO 信息技术项目和信息技术业务领域的详细报告。

286 SCIT 标准和文献工作组 (SDWG) 的第 4 次会议在 1 月召开，有来自 40 个成员国、7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和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为了改进专利家族数据并避免优先权申请号的混淆，会议通过了关于专利文献著录项目数据部分的 WIPO 标准 ST.10/C 的

修改。

287 SDWG 还同意修改与外观设计著录项目数据部分的 WIPO 标准 ST.80。该修改对于实施海牙协定 1999 年日内瓦文本是有必要的,特别是促使清楚的声明刊登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上。

288 SDWG 进一步同意在其工作计划里设立两项任务,即电子管理商标图形要素标准的建立和为电子外部过程和商标数据的交换目的建立的可扩展的标记语言(XML)标准。就后一项,SDWG 同意与正在讨论建立类似标准的内部市场协调局(欧盟)专家组合作。

289 SDWG 还为讨论和准备更新 WIPO 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及其出版和维护程序建立了任务组。

290 SDWG 还处理了使用 XML 的专利文件的处理标准的建立。SDWG 同意将过去几年里进行阐述的专利领域中的新 XML 标准的建议,提交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并最终通过。

291 WIPO 信息技术政策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并向秘书处推荐了许多与信息技术设备使用、分配和替换相关的重要的信息技术政策。该委员会被认为是 WIPO 内部就关于信息技术举措和优先事项与业务部门对话的重要论坛。

292. 继续紧密监视信息技术设备和软件的开支以确保现有信息技术系统的最优使用。另外,进行了很多努力以确保所有的信息技术设备可以准确建档,特别是安全计算机房中的设备。

293 AIMS 项目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开支和预算报告系统按期于 1 月 5 日交付使用。之后,该系统运转令人满意。另外,通过内部网提供了所有项目的报告。开支也通过此系统,用 EXCEL 格式分发,以使独立项目可分析和处理与项目相关的数据。在财务处和财务总监办公室安装了使用商业目标的报告工具。

294 AIMS 收入部分预计在 2004 年下半年开始运行。由于需要特制 WIPO 的特殊需求和 AIMS 与收入产生部分的一些双向接口,该收入系统比开支和预算部分要复杂的多。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开发的完成、系统的测试和数据转换的开发和测试。支持原来的财务系统的现职员工的培训和整合使得他们对 AIMS 系统长期支持。

295. 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其工作致力于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国际程序的进一步自动化,包括由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西班牙语成为马德里体系新的语言,及 2004 年 4 月 1 日海牙协定 1999 文本实施而带来的修改。根据海牙协定 1999 文本、1960 文本和 1934 文本的通用条例,对在 WIPO 互联网站上的国际外观设计公告进行开发,5 月 28 日,该出版物(2004 年第 4 期)首次出版。继续鼓励缔约国局和用户通过电子方式和国际局进行交流(特别是日常信件)。另外,4 月 1 日前,还开发了 ROMARIN 的新版本,以求在 2004 年下半年上网使用。此外还开展了大量建立根据里斯本协定的电子国际注册的工作。

分项计划 13.2 – 信息技术网络、运行和服务

296. 此两年期的重点是积极控制成本，合并和简化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回应新兴的挑战，例如对于加强的业务延续性、系统可用性和新的不断增加的安全威胁的处理。

297. 联合国信息计算中心（UNICC）主干系统继续承载 WIPO 的关键业务系统。由于其认真的表现和费用监督，尽管系统使用将会增加，预计在未来还可以保持现有费用水平。报告期内的平均系统可用率工作时段为 100%，加班时段为 99.96%。

298. 在报告期内，包含 8 个服务器和 4 个网关的 WIPO 的电子邮件系统，可用率为 99.7%。平均每天处理的 11200 条信息，每天的总量为 300MB。由于新规章致力于控制邮箱的增长，邮箱的总量控制在 200GB 以内。

299. 在报告期内，服务台处理了总共 9610 件请求，包括 726 次办公室搬家、895 次计算机硬件修理、537 次与打印机有关的事宜，以及 56 次笔记本电脑调试。此外向 86 名员工提供了 116 个培训日。

300. 除了对 WIPO 网站、内部网站和各种申请的一般维护外，开始使用下列软件，以作出内部评估：中央数据库网站软件 EDOCS 的原型，其提供有关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和其它的）信息，以及相关文件；重新设计的电子法律集（CLEA）数据库网络软件的原型版本，其提供了获得知识产权立法国际档案的途径。

301. 通过建立以下新领域和/或服务，进一步加强了 WIPO 网站：巴黎公约网站的第 6 条之 3；知识产权执法网站；知识产权统计在线目录网站；检索工具网站；特定会议网站（国际外观设计大会、WIPO 来到硅谷—全球市场的高技术知识产权问题，斯坦福法学院，以及 WIPO 针对 OECD 及欧盟扩充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和相关机构举办的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论坛，所有会议均在 5 月举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在线版本；海牙费用计算器；包含所有 WIPO 网站，包括进入的统计数据的结构/设计的网站管理系统；工作空缺、通知、PCT 公告和新闻发布的数据库集；动态生成网站的新闻增加；以及现已包括在 WIPO 网站简讯集中的条约简讯。

302 创建了以下新的内部网主页：Ombudsman 办公室；与欧亚部分国家合作处；以及 WIPO 纽约联络处。另外，继续进行内部网站和软件的支持、维护和重新设计。

303. 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WIPONET 项目实施阶段完成之后，WIPONET 于 1 月 1 日正式进入运行阶段。在审议期内，WIPONET 活动集中在流程和程序的合并，以及使 WIPONET 节约成本并反映业务需要的决定的实施。这些决定建立在内部独立评估的基础上，于 2003 年最后一个季度开始。

304. 相应地，对 WIPONET 服务、维护和运作的责任从 IBM 转到联合国信息计算中心（UNICC），WIPONET 服务台功能只对内，开发了与重新界定的 WIPONET 服务相关的

程序，向知识产权局提供互联网连接到工作开始从 SITA 转到当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ISPs

305 WIPONET 与 TRINET 和 PATNET 互联取得了显著进展，TRINET 是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连接到网络，PATNET 连接欧洲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3 个网络的互联被称为 IPOVPI，通过与 IPOVPI 的单独连接，可获得 3 个网络所有成员提供的信息和服务。在审议期内，WIPO 成功地实施了两个试验项目，第一个是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连接，第二个是通过 IPOVPI 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连接。

分项计划 13.3 – PCT 信息系统

306. 在 2004 年上半年，完成了将 PCT 国际局系统移植到前 WMO 大楼中的新的安全的计算机房。由于与 WIPO AB 主计算机房的类似设备直接通讯连接，现在可以为加强关键的 PCT 系统的业务延续性做计划。扩展了 WIPO 内部网络（LAN）以确保满足前 WMO 大楼的全面安装。

307. 完成了为作为中央、企业级资源的 IMPACT 存储区域网络（SAN 设备的重新安装进行的有效性测试。该新的数据存储和备份合并策略将使本组织减少备份、存储和系统管理费用。

308. 至于 IMPACT，对现有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做出了一份结构评估，实施了推荐的内容。另外，继续采用了信息技术设备、资源和功能的合理化、标准化及合并的流程。

309. 被称为“按需系统传递”（COR）的文件扫描和复制的自动化系统，以使国际局可以用纸件、CD 和 DVD 来传送文件。在 2004 年的前六个月，COR 系统向各局传送了 5750000 份文件，其中的 92% 为电子格式。

310 2004 年初成功的完成了新的 COR 功能的测试，该功能使各局可以通过被称为在线 COR 的基于互联网的界面来索要文件。该新功能现已被 12 个局使用，而且正在其它希望安装此项新功能的局进行安装。

311 2004 年初开发了 WIPO PCT 电子数据交换服务（PCT-EDIS），现已向各局提供。PCT-EDIS 提供了在各局和国际局之间灵活、安全和完整的交换知识产权信息的机制。各局可以使用 XML 的海量订单订购文件，并且大量复制结果。他们还可以以文件夹的形式递交优先权文件。其它一般目的的海量数据传输可由 WIPO 和各局达成协议。

312. 开发了电子文件浏览功能，它可以使国际局员工使用工作站来搜寻文件，现在其每天均被三个处理团队使用。后继处理团队的安装正在进行当中。该浏览器使得不用接触纸件就可以处理电子方式递交的全 XML 申请。此外还开发了以无纸件形式处理优先权文件的附加功能，用户正在对其进行测试。

313. 在 2004 年 1 月内部安全审议后，PCT-SAFE 系统于 2 月 12 日开始运行，使得所有 PCT 成员国的申请人均可以根据 PCT 进行电子申请，相关费用减免达到 300 瑞士法郎。自从运行开始，作为受理局国际局收到了超过 1000 件的电子申请，占有所有申请的 30 %。该项安排包括建立 WIPO 客户认证机构，其根据 PCT-SAFE 提供低端的公共关键基础设施（PKI）认证机关服务。

314. 自运行后，WIPO 网站 PCT-SAFE 软件的下载数量显示 PCT-SAFE 正被成千上万的 PCT 申请人所使用。例如推出了 PCT-SAFE 用户的三个新模板，每个模板的平均下载量为 8563 次。类似地，自从 2003 年底推出后，完全电子申请专用的 PCT-SAFE 编辑器有 5124 次下载。

315. 在此期间内，共有 37800 次对各种 PCT-SAFE 的下载。PCT-SAFE 系统的各部分已在 7 个开展 PCT 电子申请的 PCT 受理局安装。继续进行修改了两次 PCT 行政规程附件 F 的相关工作（包含国际申请的电子申请和处理的技术标准）。第一次有三项改变的建议被采纳，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第二次自 2004 年 2 月 12 日起生效。

316 CLAIMS 项目于国际专利分类（IPC）的改革进程紧密相关，它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改革后的 IPC 和其两种分类层次（核心和高级）的使用，加强专利信息的可检索性。CLAIMS 的四项工作是：IPC 的分类辅助（IPCCAT）；信息技术对 IPC 改革和修改的支持（RIPCIS 和 IBIS）；IPC 教程和包含 IPC 自然语言检索的语言支持（TACSY）；以及翻译辅助工具。

317. 在三月 CLAIMS 基础设施安装之后，开始在 WIPO 安装 CLAIMS 次系统 IPCCAT 和 TACSY 的软件。RIPCIS 次系统仍由开发公司支持。

318. 加速添加分类辅助系统 IPCCAT 的西班牙语版本。在 WIPO 安装了 IPCCAT 的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产品版本，六月份向 IPC 成员国提供。在同一合同的框架下，建立了 CD 形式的 IPCCAT 单一语种文本以及批处理工具。

319. 在 IPC 专家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作出 IPC 改革推迟到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决定后，更新了 IBIS 次系统，并修改了 RIPCIS 实施计划。

320 6 月，开发了 RIPCIS 功能，并放在合同商的网站上，供 WIPO 用户检测。由于人员的限制，WIPO 基础设施的安装延迟到 2004 年最后一个季度，与由欧洲专利局管理的主分类数据库（MCD）连接相关的工作也被推迟。

321. 另外更新了 IPC 教程网络软件来反映 IPC 界的最新诉求，5 月完成了 IPC TACSY 制作的自然语言检索处理工具在 CLAIMS 服务器上的实施和安装。6 月将开始用户进入 IPCCAT、TACSY、IBIS、IPC 电子论坛和 RIPCIS 的协调。

322. 在 2004 年上半年，用 OCR 得到了 PCT 小册子的 150 万页全文，并且及时通过

安全的在线传输和 PCTI2C DVD 及时交予 WIPO，通过 ST.35 磁带交予欧洲专利局。

323. 成功测试了对合同商生产线使用 PCT 细则第 87 条 DVD 电子产品作为输入来完成工作的改进。这种使用方式作为选择输入方式被延迟到 2004 年下半年，PCT2004 年细则第 87 条 DVD 和 PCTOC2 输出修改实施之后。

324. 另外，5 月替换了目的是从合同商处回收数据进行的安全在线传输。

325.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对文件的内容发表评论。

[文件完]